

岳阳市财政局 岳阳市审计局文件

岳财〔2023〕191号

签发人：廖星辉 刘建民

岳阳市财政局 岳阳市审计局 关于2023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今年是我市财政“绩效管理提升年”。为进一步提升财政绩效管理水平和，全市财政部门按照深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理念，以全面提升财政政策效能、资金分配使用效益、财税改革效果、财会监督效力、内部管理效率“五个全面提升”为主线，通过系列举措，多维联动发力，突出重点提质，积极探索构建“大绩效”管理体系，成效较为明显，全市财政管理实现全链条水平提升、全周期服务优化、全领域机制完善，有力服务了全市财政高质量发展。

一、拓展多维联动，探索绩效评价新思路

（一）深化人大评议监督。一是主动接受人大绩效监督。

自 2021 年市人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专项评议以来，对市财政局所有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实施情况尤其是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均进行综合评议，针对人大提出的有关问题整改评议意见，市财政局对标制定评议意见整改方案，优化绩效管理闭环。同时，将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草案、绩效评价结果与决算草案、年度绩效管理方案、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及应用整改报告等同步报送市人大。并协同人大、审计组织调研活动，联动第三方不断优化《岳阳市绩效目标管理指标汇编》，助力在落实“深化绩效意识，健全指标体系、强化跟踪问效”等三个方面取得整改实效。二是积极推进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体系贯通融合。市财政局主动对接市人大，在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的安排部署下，研究出台《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加强人大预算绩效管理监督的办法》，进一步强化财政绩效管理和人大绩效监督协同联动，切实规范绩效管理工作，压实各部门间责任，共同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在不断完善的人大绩效监督机制体系下，岳阳绩效管理实施注入了新动能。

（二）做实财审协同联动。按照《岳阳市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 年度岳阳市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协同组建 2023 年财审联动专班。一是在全省率先推行市县财审“计划选项共商、制度约束共建、

评价过程共监、问题整改共促、结果应用共抓”等“五共”联动联审机制。年度绩效工作方案与审计计划相结合，既有重点交叉，又有侧重互补，实现多领域预算绩效与审计监督的信息共享、问题同抓。二是积极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财审联动参与第三方评价质量跟踪，督促绩效评价项目问题整改。结果应用建议：整改清单中的 57 个突出问题已全面整改。结合全过程评价结果，市财政局通过整改调整在评项目 2022 年资金 60458.28 万元；其中，延伸取消和核减 2021 年专项 10 个，涉及资金 2014.25 万元；收回沉淀资金 393.03 万元，收回代偿资金 1151 万元，暂停调增 200 万元，冲抵资金 300 万元，退回调剂 56400 万元，调整资金总量再创新高。三是联动表彰优秀单位。对今年预算绩效自评质量前 20 名优秀单位进行了表彰通报。

二、压实多方职责，建立以评促效新局面

2023 年财政绩效评价坚持问题导向与结果导向，加大财审联动督导力度，全程跟踪现场评价，合理引导第三方注重评价质量，评价内涵不断得到丰富，评价结果更加客观公正：一是评价了财政资金投入与产出应有绩效。各部门整体支出围绕中心工作重点任务量力而行，统筹安排的力度不断加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趋向明确、投向相对集中；在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改善民生及落实“三保”等方面基本实现了既定绩效目标。二是认真分析了财政资金仍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指出了部分项目前期绩效评估不充分、政策把握不精准、债券资金

闲置率相对较高等共性问题，未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撬动作用；同时针对专项资金执行率不高、配置重心偏移、运行成本加重等相对突出的个性问题，对点提出了第三方责任性建议。其中，建议督促项目单位调整资金 1.21 亿元，其中：暂停调增 2194 万元，调减 119 万元，收回沉淀资金 9787 万元（见附表 3），调整及收缴资金将在后续对标应用整改落实。

（一）债券资金全周期跟踪。“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为全面掌控政府债资金“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情况，联动政府债务科将债券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置于绩效管理前端并实现全覆盖，2023 年督导市本级单位 8 个债券项目共 63.84 亿元开展事前绩效评价；重点督导 1 个项目单位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涉及投资 15892.47 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 8000 万元，涉及非税收入 7892.47 万元；组织对 1 个新增债券项目《岳阳市中心医院一期项目（肿瘤诊疗中心）》共计 20000 万元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同时，针对 2021-2022 年度正在运行的 20 个市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督促项目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跟踪监控，涉及债券项目资金 33.89 亿元。评价结果直接与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挂钩，督促责任单位化债任务落实落地。

（二）重点项目全覆盖评价。一是评价项目个数创新高。2023 年财政绩效评价，经财审联动选项确定对“2020-2022 年度电子政务项目专项资金”等 25 个项目实施重点评价，并上报市政府审定，较去年增加 11 个项目。二是评价项目范围全覆盖。

切实以党委政府关心的重点民生支出为主，其他财政支出并列为导向，聚焦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存在的短板弱项，首次尝试将整个社保基金预算项目纳入重点评价范围，其中包含：就业补助金、工伤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及失业保险基金等 7 个项目；并拓展到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专项债券、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项目等领域。率先成为全省范围内真正做到绩效评价“四本预算”全覆盖的地市。三是**监控项目结论出成效**。在择选评价项目的同时，对“花果畈大型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费”等 6 个项目资金运行情况开展跟踪监控。共总结 24 条主要绩效成绩，指出存在问题 34 条，提出相关建议 26 条，其中建议对 2023 年度实施的 3 个项目调减资金 1064.4 万元，包括 1. 调减市财政当年预算 50.94 万元；2. 调减项目立项总投资规模 368.33 万元；3. 老旧小区改造减少拨付资金 645.13 万元。并建议对湖南省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及岳阳市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专项 2 个项目资金延后支付。为财政年度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及压减一般性支出提供了依据和支撑。四是**评价资金量级上台阶**。本年度重点评价和重点监控项目共涉及财政资金 105 亿元，相比上年(39.56 亿元)增幅 165%，资金总额站上历史新台阶。

（三）目标编制全方位优化。根据本年度 9 月份召开的全

市预算编制工作会议要求，以市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名义出台《岳阳市预算绩效编报工作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岳绩效〔2023〕2号）文件。其中着重突出了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绩效目标编报这个源头重点，通过对比全国其他先进地市的绩效指标汇编，在2021年岳阳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指标汇编的基础上，对现有指标进行全面梳理、更新、优化，完善构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累计新增、修改了100个绩效指标，实现评估目标从“有”到“优”，并将新的指标体系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结合，全面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二是针对绩效事前评估，从一般公共预算的事前评估的基础上拓展到其他预算，把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金额100万元以上项目评估延伸到对市本级所有新增政策、项目进行评估。特别做了强调：对于新增项目，金额低于100万元的需提供事前评估表，高于100万元的需提供事前评估报告，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统筹多面问题，寻求结果应用新依据

（一）项目评价综合评论。经复核认为，第三方独立完成的24个重点评价和6个重点监控报告，较真实反映了部分资金使用的绩效情况，第三方评价报告综合评分平均得分84.1分，其中1个专项绩效评分低于80分评定等级较差，整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良（见附件3）。由于第三方评价质量仍存在指标设置、评价深度等个体偏差因素，评分等级仅作为结果应用参考依据。

（二）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重在突出

预算部门职能职责和财政资金效力效益。各预算部门及项目单位作为预算支出责任主体，要认真对标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列举的问题与建议，加快落实应用整改。财审将联动将以“预算单位自评+财政重点评价”多环节评价结果，持续督促预算单位全面绩效管理纵深推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硬化绩效管理约束，确保评价结果公开公正，助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特此报告。

附件: 1. 2023 年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分项点评

2. 2023 年第三方重点绩效监控报告分析点评

3. 2023 年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评分及应用表

4.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及应用表



(联系人: 仇非, 电话: 13907302555)

附件 1

2023 年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分项点评

2023 年重点绩效监控与绩效评价，通过采用“单位自评+第三方评价+财政审核”相结合模式，以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为点评依据，分项提出要点问题与建议。

评一：市国资委 2022 年度岳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得分 85 分。

项目资金绩效：2022 年收支预算金额 11,553.66 万元（11697.34 万元），实际总支出 9,948.91 万元，执行率 86.11%，其中资本性支出 9,018.5 万元、费用性支出 627.41 万元、其他支出 303.00 万元，通过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和使用，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促进国有资本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主要存在问题：

1. 市国资委监管经费预算支付率低，资金使用效益不高。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市国资委监管专项经费 164 万元。市国资委机关项目帐面支出 64.11 万元，帐面滞留资金 99.89 万元，支付率 39.09%；实际用于专项支出 54.28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付率 33.10%。预算资金支付率低，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2. 部分监管经费存在未专款专用的现象。市国资委机关

项目帐面支出 64.11 万元，实际用于专项支出 54.28 万元，挤占挪用监管专项经费 9.83 万元，专项经费未专款专用。

3. 部分企业盈利能力较弱，上缴收益企业占比低。企业整体盈利能力较弱。①2022 年纳入国有资本预算企业共计 38 家，其中盈利企业 13 个、占企业总数 34%；亏损企业有 20 家、占比 52.63%；撤并企业 5 家，占企业总数 13.15%。实际上交利润企业 8 家，占企业总数 21.05%。②市国资委监管 10 个企业中，盈利企业 7 个、占比 70%，其中按相关政策有 3 个企业不上交利润，实际上缴利润企业 4 个，占监管企业的 40%。2022 年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企业整体盈利能力较弱，上交收益企业占比低，国有企业整体经营财务状况不理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中能上交收益企业占比也不高。

4. 个别监管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抵抗风险能力较差。根据市国资委提供的《2022 年审计年报主要指标表》，10 家监管企业中有 4 家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其中市公交公司、市路桥集团、洞庭新城等资产负债率高于 70%，超过财政部划定的 70% 的红线；市城投集团资产负债 68.08%，接近财政部划定的 70% 的红线。

5. 部分企业投资资金回收难度大，国有资产面临损失风险。根据市委第五巡察组向国资委反馈意见，至 2021 年 8 月止，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港投集团、市洞庭新城 4 家企业共对

外进行房地产投资，投入资金 210,750.78 万元（含出借资金 154,620.58 万元）未收回，出借资金 33,962.79 万元已发生逾期。企业通过法律等多种途径收回了部分投资资金，因部分资金尚在法律诉讼期，投资回收需要较慢长时间，且部分资金回收难度大，部分国有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评价结果建议：

1.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项经费应专款专用。市国资委机关应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监管经费的管理，按照预算申请实施项目内容安排支出，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禁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监管经费用于局机关人员经费及与本项目无关的办公经费。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管理，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收支情况，对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的 9.83 万元予以收回。

2. 督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市国资委相关部门应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考核办法，加强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督促相关科室按时完成预算申请中工作任务。做到预算申请资金与实际工作量、工作进度一致。

加强对国有资本金经营预算资金执行预算的检查，根据年度预算支出安排，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对 2022 年度预计无法支出滞留在帐面资金 99.89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结转到下一年或抵减下一年预算，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强对企业债务风险的监管。针对平台公司负债率过高的问题，市国资委相关部门应加强对企业债务风险的监管。充分利用各种金融手段和政策，帮助企业降减财务成本，承接置换高息短债，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缓释债务风险。严格落实“631”债务预警和偿还机制，健全风险防范体系，防止出现资金链断裂。落实湖南省政府《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6号），加大投资监管，防范投资风险。通过做实资本金、注入特许经营权、划拨资产、调整税款等多种形式督促城投集团负债率降到65%以下，市公交公司、市路桥集团、洞庭新城资产负债率降至70%以下。

评二：岳阳市尹家冲路项目工程（樊陈路-赶山路）项目，得分82.1分。

项目资金绩效：尹家冲路道路工程是赶山片区和八仙台片区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项目总投资估算13142.10万元，道路全长约0.86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km/h。项目施工中标单位为由湖南沿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5031.16万元，工期120天。项目建设促进片区的规划布局，加快片区城市化发展进程，完善片区路网，提升片区品位。

主要存在问题：

1. 项目决策把关不严。一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不严谨。

《岳阳市尹家冲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如：8. 主要工程数量与投资估算中绿化工程行道树（香樟）估算栽种 652 棵估算金额 84.76 万元（74 页）；15.2 建设内容与规模中，“沿道路两侧设置行道树，每隔 6 米设一棵，共需行道树 286 棵”。二是事前对项目论证不充分。缺少项目前期绩效评估的相关资料。三是项目绩效管理缺失。未设立绩效目标，未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项目自评报告不完整，自评报告中未对项目查找问题并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且未提供附件-项目自评表。四是项目工程量变更控制不严格。项目变更三次，累计估算变更增加 483.29 万元，相对尹家冲路中标金额 5031.16 万元，占合同金额比例的 9.61%。

2. 项目施工过程不规范。一是未对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监控。二是未及时完成项目结算和竣工决算。该项目于 2022 年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截至绩效评价期间，仍未完成项目结算和竣工决算。三是与湖南沿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未按照合同约定情况进行付款。四是与岳阳市晟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尹家冲项目建设用地勘测服务费》合同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十五日内进行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五是合同重要要素缺失。与湖南沿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未明确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以及合同签订时间等。六是项目组织实施监管不严，工期变更未见相关调整

审批程序；监理规划进度目标不合理，工程监理规划中监理工作进度目标为工程工期控制在 270 个日历天内，而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 240 日历天，不能有效监督建设单位在合同约定期内完工；监理规划交付时间（2021 年 2 月）晚于工程开工令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3. 项目产出与批复差距较大。一是项目周期超可研批复总周期 18 个月；可研报告中建设工期约 9 个月，2018 年 10 月 31 日可研批复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开工令已接近近 27 个月。二是开工不及时，项目开工令发布时间 2021 年 1 月 26 日晚于项目可研批复的项目建设期：12 个月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三是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实际支出 820.89 万元超可研批复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4.52 万元的要求。

评价结果建议：

1. 坚持规划引领，强化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从立项审批开始到项目开工建设前全过程的动态管理，包含项目建议书、前置审批要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申报、事前绩效评估、专家论证以及集体决策等。项目单位在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必须科学、客观、公正。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由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编制单位对报告的质量负责，保证报告前后一致、逻辑缜密。

2.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财政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等方式加强财政资金

支出绩效管理，有效提高项目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3. 严格工程变更程序，抓好项目建设管控。项目单位应规范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办理，项目建设变更必须严格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坚持实事求是、准确计量、同步记录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制定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抓好项目建设管控。

4. 不断强化成本控制工作，持续增加工程效益。实施成本控制工作，针对目标成本加以细化分析，并在各个单项工程中予以落实，签订好相应的责任合同，实现责任制管理目标。对涉及绿化工程行道树估算栽种金额 84.76 万元进行核实。

5. 夯实项目合同管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一是完善合同的签订和审查工作，加强对工程合同签订的专业审查和管理，促进合同规范签订。二是加大监管部门的合同审查力度，项目单位的合同管理机构要加强对中标合同的审查，重点审查合同文本是否规范，合同的内容和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是否存在与投标文件相背离的内容等，对不符合要求的合同一律不予备案。三是财务部门要加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支付，调整超合同支付进度款 483.29 万，对重大的工程变更实行先审核后实施的控制制度，控制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随意变更。

6. 严格督促监理单位，发挥监理单位应有作用。督促监理单位必须按合同、按照监理行业标准履职，及时组织监督交底和监理质量考核，确保监理达到应有的效果，如：对工程建设及其

他费用超概算部分 106.37 万元进行调整，项目单位对项目监理单位制定具体的考核内容，一方面考核过去，同时，也为下一阶段的监理工作指明方向、提炼重点，让监理单位在项目监理中发挥应有作用。

7. 加快工程结算及决算办理。全面掌握工程款结算缓慢的情况，切实推进结算、决算工作，对存在争议的焦点问题分类汇总，聘请专家充分论证，对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的内容严格履行合同，对合同中无明确约定、模棱两可的争议问题要经充分研究论证。

评三：市发改委、市物流发展服务中心 2020-2022 年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得分 82.02 分。

项目资金绩效：2020-2022 年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资金总额为 2381.84 万元，到位资金 1935.84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1829.12 万元。2022 年全市物流业总收入为 448.00 亿元，同比增长 5.9%；2022 年全市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3865.5 万吨，同比增长 11.7%；2022 年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24112.6 万吨，比上年降低 2.6%；全市 2022 年货物周转量为 201.34 亿万吨公里，较上年增长率为 5.1%；2022 年新增国家标准 A 级物流企业 4 家，总数达 37 家，增长率为 12.12%。

主要存在问题：

1. 项目缺乏事前审查和事后监督。项目执行过程中，缺乏项目事前审查和项目的事后监督，在企业申报过程中，未要求企业签不迁出（岳阳）或注销承诺函；奖补资金发放后，对企业的

监管不够严格，企业在本地区的迁移变动、合并等情况监管不够。

2. 提前支付质保金和跨期支付费用。一是根据合同约定质保金为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后支付，工程验收之日为2022年1月24日，质保金支付日期应为2023年1月24日，实际支付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提前了40日支付。二是跨期支付支付《岳阳市“十四五”物流业发展规划》和《岳阳市“十四五”物流业发展规划研究报告》规划编制费用，该规划于2021年11月25号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费用于2022年1月29日支付。

3. 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机制不完善。在项目实施阶段仍存在多部门工作经费由本专项资金支付问题，导致奖补资金所占总资金比列较低、项目未运营、资金闲置滞留的现象，需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财政补助资金规范使用。其中下达湖南城陵矶新港区企业湖南润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奖补资金30万元，湖南城陵矶新港区财政金融部暂未拨付该笔资金。该项目部分报建手续未办结，湖南城陵矶新港区财政金融部正在加快督促完善手续流程，待手续办结后，财政金融部将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在此过程涉及到资金闲置，未落实到位。

评价结果建议：

1. 增加项目进度跟踪检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做好进度执行分析，掌握进度执行情况，及时找出进度实际执行情况与进度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对于不

及时开展的项目或无故停工的项目应通知整改，若整改不到位应及时收回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暂停拨付未安排到位的物流产业引导资金446万元。同时，如项目符合调整条件，实施单位应及时提出调整申请，项目主管部门按程序进行审核批复。

2. 强化项目事前审查和事后监督。建议本项目申报条件增加申报单位经营状况、不迁出（岳阳）或注销承诺函等。主管部门事后还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如出现申报项目持续经营效果不好、申报单位迁出或注销等现象，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追回补贴的专项资金。

3. 严格合同管理。建议项目主管部门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支付，避免质保金、项目款项不如期支付或提前支付。

4. 加强对物流业专项资金的监管。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管，对项目申报、分配审核、拨付下达、具体使用等作出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资金在各环节滞留、闲置、挪用等问题发生，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市物流发展服务中心、财政等部门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发现项目资金滞留、闲置等问题应及时报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规定下达撤项通知，区发展改革委、财政等部门应及时将物流产业引导资金节余106.72万元收回财政统筹并收回闲置资金30万元，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浪费。

评四：市农业农村局 2020-2021 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茶叶

产业发展及农业优势企业扶持及 2022 年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得分 80 分。

项目资金绩效：农业农村局 2020-2021 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茶叶产业发展及农业优势企业扶持，评价资金总额 1220 万元；2022 年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评价资金总额 500 万元，总计评价资金 172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农业农村局岳阳市茶叶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实际支出资金为 2020 年实际支出 556.86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 220.16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271.57 万元（包含 2023 年年初拨出的 44 万元）合计 1048.60 万元；由市财政直接拨付县市区资金 2020 年 150 万元，2021 年 97 万元，2022 年 230 万元合计 477 万元；总计支出 1525.60 万元。

主要存在问题：

1. 专项资金使用缺乏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监管。岳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2022 年专项资金共计使用 1048.60 万元，部分专项资金由茶办转拨岳阳市茶叶协会委托使用，其中 2020 年 121.30 万元，2021 年 25 万元，2022 年 41 万元，共计 187.30 万元。该专项资金未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办法，未严格实行、申报流程、评审公示、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内容不详细，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具体使用明细如下表：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借方
年	月			
2020	01	记账 42	拨市茶叶协会内蒙古举办岳阳黄茶推介会和黄大茶市场考察经费	150,000.00
2020	01	记账 45	拨市茶叶协会参加长沙一乡一品国际商品博览会岳阳黄茶馆特装经费	80,000.00
2020	01	记账 46	拨市茶叶协会工作经费	80,000.00
2020	06	记账 67	拨市茶叶协会岳阳黄茶品牌建设资金（2019年已拨付 90 万）	100,000.00
2020	07	记账 59	拨市茶叶协会 2020 年岳阳春季茶界业务培训经费	80,000.00
2020	12	记账 83	拨市茶叶协会岳阳黄茶新闻会客厅节目录制费及交通费	15,000.00
2020	12	记账 85	拨付市茶叶协会承办第十二届湖南茶叶博览会参展事宜经费	250,000.00
2020	12	记账 86	拨付市茶叶协会承办君山银针杯首届岳阳黄茶制茶师大赛经费	100,000.00
2020	12	记账 88	拨付市茶叶协会承办第二届岳阳茶业博览会经费	308,000.00
2020	12	记账 92	拨付市茶叶协会黄茶茯砖研究和黄茶发展项目申报相关经费	50,000.00
2021	08	记账 31	拨付市茶叶协会中茶协黄茶专委会一届二次会议合作费用	100,000.00
2021	10	记账 30	拨付岳阳市茶叶协会岳阳高标准黄茶茶园基地环保建设经费	50,000.00
2021	12	记账 40	拨付市茶叶协会第二届九狮寨杯岳阳黄茶制茶师大赛经费	100,000.00
2022	1	记账-23	拨付岳阳市茶叶协会 2021 年第十三届湖南茶业博览会参展布展经费	150,000.00
2022	1	记账-23	拨付岳阳市茶叶协会湖南省十大领跑品牌-岳阳黄茶评选及宣传展示经费	50,000.00
2022	1	记账-56	拨付岳阳市茶业协会岳阳黄茶新产品-岳阳茗片研发经费	50,000.00
2022	3	记账-27	拨付岳阳市茶叶协会挑担茶叶上北京史实专题调研经费	50,000.00
2022	3	记账-27	拨付岳阳市茶业协会茶文化进校园活动经费	50,000.00
2022	3	记账-37	拨付岳阳市茶业协会开展岳阳黄茶进茶馆、进万家活动经费	60,000.00
合 计				1,873,000.00

2. 专项资金使用研究成果转化率低。一是湖南农业大学项目仅出具了阶段总结报告，无最终研究结论且与合同约定有差异；二是岳阳市茶叶协会研发经费未提供研发成果依据；三是企业研发成果市场化不高。

3. 工作安排和资金使用缺乏常态化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

2020 年至 2022 年共计岳阳黄茶品牌门店补助 121.3 万元，门店补助验收环节过于简单，虽有验收表，但对于现场情况仅有申请表及照片，无法确认数据；下拨企业资金岳阳市农业农村局提供下拨依据较完整但评选过程仅有岳阳黄茶生产加工及基地建设验收表未提供企业相关依据及辅助材料。下拨企业资金未提供前期制定任务清单（或绩效目标）。

评价结果建议：

1.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完善相关财务制度、资金管理等制度、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及工作计划等基础工作；岳阳市茶叶产业化领导小组每年度发布的工作要点细化管理，资金安排细化分解到具体事项，专项资金明确开支范围及产出效益要求量化。.

2. 专项资金制度要严格按照岳阳市本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遵从茶叶产业发展及农业优势产业扶持，主要用于茶叶公共品牌研发、公共品牌打造、茶叶公共营销及推广，茶园基地建设和生产加工补助，茶叶优势产业和企业扶持。专项资金使用要做到管理办法同步更新，申报流程及时公开，评审程序管理到位，分配结果公开公示，加强每年度绩效评价，切实保障

财政专项资金。

3. 建议加强资金监管，根据专项资金使用中应细化资金使用方案，加强资金使用效益，追回无依据支付派送款项 34.27 万元。建议市财政应收回产业闲置资金 194.40 万元；调整未监管资金 187.30 万元。

评五：市国资委、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022 年粮食储备库收购及新建项目，得分 74.68 分。

项目资金绩效：2022 年粮食储备库收购及新建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 6479.41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124.6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 581.40 万元。项目计划完成收购大农米业 2.5 万吨粮仓、新建 2.5 万吨高标准粮食仓储及设施。通过实施该项目，填补岳阳当地粮食储备安全、应急供应的需要，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完善岳阳粮食储备体系，迎合省级、市级粮食政策和粮食行业发展，满足农民增收、企业增效的需要。

主要存在问题：

1. **新建粮仓项目未按时完工导致工程进度款支付滞后。**新建项目因公司主管单位的变更，造成立项前期的论证、粮仓拱板材料及储粮技术选择的可行性分析延后，设计单位概算造价漏项，以及 EPC 总承包合同洽谈周期较长、装配式建设及绿色建筑的标准约束、施工图设计图的优化调整等方面的综合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延期。同时，由于施工图审查滞后导致财政预算评审工作不及时，资金不到位，项目单位未能按合同支付工程款。截至评价日，

工程进度已完成 50%，工程总承包合同款 3898.00 万元，而实际支付工程款 524.04 万元，仅为合同价款的 13.44%。

2. 收购项目综合影响因素多导致收购工作难以落实。一是收购初评价格与财政复评价格相差较大，商谈难度大。若资产收购价格确定为 1,765.54 万元，则税费及办证费用税费合计约为 357.24 万元（出让方 285.68 万元，受让方 71.56 万元，最终以交易时税务部门核定金额为准），总计约为 2,122.78 万元。经过多次协调，大农米业最终同意接受复评报告总价，但前提是不承担收购涉及的所有税费，项目收购工作推进受阻。二是大农米业资产已抵押给银行，收购存在一定的风险。大农米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岳阳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君山区柳林洲镇洞庭大道以北的工业用地/厂房以 1200 万的金额抵押给银行，包括本项目拟收购的资产。三是大农米业有其他附加要求，加大了收购难度。大农米业在 2023 年 5 月又提出需要增加附加协议，内容包括“由于收购资产约定的转让价格不含收购土地上烘干厂的地上建筑物（含地基、烘干厂房、烘干设备、烘干附属设施等），大农米业请求将该烘干厂列入收购清单，完成收购后无偿使用该烘干厂 10 年时间”、“大农米业请求享有北门传达室的无偿永久使用权”、“请求将收购仓库的一整套设备折价列入收购清单”等多项要求。

评价结果建议：

1. 加快跟进项目图审查和预算评审工作，落实项目资金及时

到位，按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推进工程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建设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顺利完成。

2. 针对收购项目实施推进存在的难点问题，应向上级主管单位及政府部门汇报并寻求有效的协调解决方案。对于大农米业的资产抵押问题，建议咨询银行或相关法律机构，避免不必要的风险和损失。

评六：市文旅广电局文化旅游品牌创建项目，得分 80.23 分。

项目资金绩效：2020-2023 年旅游品牌创建实际下达奖励资金 964.44 万元，均拨付完毕，星级酒店、旅行社、景区共奖励 38 家单位 502.00 万元，旅游促销 3 年奖励资金 462.44 万元。专项资金的拨付，推动了文旅企业的提质升级，和岳阳经济发展，促进旅游产业项目快速发展。

主要存在问题：

1. **资金发放未落实公示制度。**《岳阳市旅游促销奖励办法》（岳旅外侨联〔2018〕1 号）第十条规定“由市旅发委对奖励对象和金额进行公示后……奖励资金拨付至旅发委”，市文旅广电局在奖励资金发放前向各县市区文旅广电局、局直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全市各文旅企业出具了奖励通报文件，但未在政府网站或相关媒体进行 5-7 日的公示。

2. **项目管理不规范。**一是未在文件规定时间申报奖励资料。抽查 2020 年旅游促销奖励申报资料的 3 家旅行社均于 2021 年 5 月申报，晚于 2020 年《岳阳市旅游促销奖励办法》中规定申报

时间为次年2月31日前申报，申报时间超过规定期限。二是申报资料审核流程不规范，无相关管理制度对审核流程进行规定。如2020年中国国旅一日游奖励资料不全扣减2.6万元，无扣减行程单明细等留底资料。三是抽查的申报资料中存在个别奖励申报表未按文件要求填列，缺少发票复印件的情况。岳阳康辉旅行社旅游人数奖励申报表未按文件要求填报，申报表无国别（地区）/省（市、区）、抵达日期、离开日期等。四是旅游人数奖励审核存在一定的难度。旅游人数奖励分一日游和二日游，一日游要求游览1个以上有价门票景点，按照游客人数每人次10元奖励，二日游要求游览2个以上有价门票景点，按照游客人数每人次15元奖励。根据抽查申报资料的情况看，因有免票情况，旅行社行程单与门票（发票）人数无法对应，有的旅行社因酒店开具的是全年汇总人数入住单据，行程单、发票、门票人数无法一一对应，因此人数核对存在困难。

3. 奖励资金执行标准无依据。从奖励资金拨付情况看，获得3A的景区，在岳阳市城区及君山区的奖励10万元，县奖励4万元；获得三星级的酒店，在岳阳市城区的奖励10万元，县奖励4万元；而获得三星级旅行社的，岳阳市城区及县均按文件标准5万元执行，且其他类别的奖励资金也按文件全额拨付。工作人员表示3A景区及三星级酒店剩余的6万元由地方支持，但未提供相关文件。2023年出台的政策明确3A景区、三星级酒店及旅行社由县市区财政负担。

评价结果建议:

1. 加强项目监管，落实公示制度。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

落实项目申报审批流程，按照相关文件、制度的要求在审批完成后、资金拨付前对拟拨付资金额度及奖励对象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资金落到实处。

2. 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主管部门要提前发布申报指南，对申报期限、申报资料进行明确，对逾期申报的资料不予受理。制定细化、优化、可操作性强的审核细则，规范审核流程，形成审核底稿并留存，便于接受审计、监督。审核过程中对缺失资料的可要求旅行社及时补充，无法补充的直接进行核减。在申报资料方面应不限于行程单、发票，还可以用与旅游景点、酒店的转账凭证、结算清单、旅行社意外险人员名单、辅以旅游当天旅行社以水印相机拍摄的旅行团集体照（显示时间、地点）等能证明真实性的资料作为申报资料，项目主管部门也可以发函向旅游景点进行函证，以确保审核的严谨性，杜绝虚报冒领情况。

3. 明确各级财政对奖励资金支持范围。政策文件制定时

需明确各等级项目奖励资金由哪级财政部门负担，统一奖励资金执行标准。

评七：市交警支队司法鉴定项目，得分 82.6 分。

项目资金绩效：2019 年 9 月-2022 年 8 月交通事故司法鉴定中标金额 539.14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527.90 万元，其中车

辆检测 1129 例 356.53 万元、酒精检测 2151 例 86.04 万、尸检 302 例（含解剖 6 例）78.85 万元、临床 81 例 6.48 万元。3 年来交通事故及死亡人数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和 2022 年较大以上交通事故“零发生”，较好的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主要存在问题：

1. 缺乏第三方鉴定机构管理机制。2019 年 7 月及 2023 年 7 月，岳阳市交警支队执法办案司法鉴定服务均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供应商，2019 年 7 月成交单位为岳阳市平安司法鉴定所，2023 年 7 月成交单位为湖南岳平司法鉴定所，采用单一来源的原因均由于两次公开招标都只有一家单位报名，经了解，岳阳市平安司法鉴定所及湖南岳平司法鉴定所实际上为同一班人马，且是岳阳地区唯一一家满足技术要求的司法鉴定机构。从上述实际情况可以看出，司法鉴定机构在本区域缺乏竞争机制。有交警人员反馈存在鉴定文书结果做出后未及时通知办案单位的情况。交管部门对于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报告的质量、时效、服务情况未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2. 司法鉴定收费价格不合规。一是尸表检验收费明细未按照早期和晚期的情况进行收费。依据《湖南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早期尸表检验 600 元/具、晚期尸表检验 1200 元/具、法医现场勘查 1200 元/例。该项目编制预算时尸表检验（含尸表检验及法医现场勘查）按 2400 元/具计算收费，未按早期、晚期分别编制收费，财政评审结果也是 2400 元/具。

项目签订的合同附件中早期尸表检验 800 元/具、晚期尸表检验、法医现场检查 1200 元/例，合同签订检验价格高于收费标准，但实际收费未按该附件执行。经核对项目期间的尸检收费情况，295 例均按照 2400 元/具进行计费，未按照早期和晚期的情况进行收费。

二是财政评审咨询报告对机动车技术及交通事故鉴定的收费标准未基于单位申报的价格进行核减。《岳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法办案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预算经费》中鉴定事项-机动车技术及交通事故鉴定按一般交通事故鉴定 2800 元/例、重大疑难复杂事故鉴定 3500 元/例，财政评审咨询报告中机动车技术及交通事故鉴定审定结果为 6000 元/例，财政评审未基于预算经费的价格进行核减。（合同签订附件对该项服务收费情况：同一起交通事故，第一项事故鉴定费用价格为 2800 元，每增加一个鉴定项目费用增加 700 元）。

3. 个别鉴定报告中基本情况缺乏重大事项描述。在查看检验鉴定费用清单时，收费清单中有的事故会标注重大，经询问标注该字样表示该交通事故有人员死亡（亡人事故在一般事故的基础上收费增加 700 元），经抽取了一些标注重大字样的鉴定报告进行查看，个别报告中并未发现对死亡情况的描述。如：2020 年 6 月交鉴 372 号报告、2021 年 9 月交鉴 595 号报告。

评价结果建议：

1.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促使鉴定机构更好为交管部门服务。

交管部门可借鉴其他部门对鉴定（中介）机构的管理办法，根据交管部门业务的特殊性，从机构入选规则、委托规则、机构考核（考核办法、考核内容）、考核结果运用、处罚规则等方面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促使鉴定机构高效、高质为交管部门服务。

2. 向财政部门反馈评审咨询报告存在的问题。对于财政评审结果应认真进行核对，有问题及时与咨询机构和财政评审部门联系、反馈。

3. 鉴定报告中应完整反映事故基本情况。鉴定报告中对案件描述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遗漏重要信息。

评八：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得分 86.8 分。

项目资金绩效：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整体支出 10,185.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0.28 万元，项目支出 8,694.73 万元。在三资运作改革，盘活国有资源资产资本、控制国有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

主要存在问题：

1. 购置车辆未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2022 年度共购置 2 辆公务车，车型为别克 GL8 油车，根据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关于采用租赁方式推广应用新能源公务用车的请示》岳管〔2022〕1 号的文件精神，第三点：市直公务用车要逐步集中到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统一管理。

2. 财务核算报账审核管理不规范。一是存在支付慰问金无

相关人员的签字记录。如：2022 年 1 月 42#凭证支付公车中心人员李志强和王迎宾慰问金 3,000.00 元，无相关人员的签字记录。二是存在增值税发票不合规的情况，部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无纳税人识别号。三是存在部分会议召开无请示报告单。四是账务处理滞后，存在跨期报账情况。如：2022 年 3 月 45#凭证差旅费报销，出差时间为 21 年 12 月 20 日、21 年 12 月 23 日，费用报销时间为 22 年 3 月 11 日。五是存在凭证编号与财政一体化系统记账编号不一致（一、二月凭证字号为用友财务系统编号），如 2022 年 1 月 43#纸质凭证为支付资产中心差旅费 1,440.00 元，在系统上显示为支付悟园项目农民工工资和工程进度款。六是派车单与出差审批单时间不一致，出差审批不及时。七是固定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经现场检查，机关事务管理局未有固定资产盘点记录。八是合同管理不够规范，旧合同未及时作废，悟园管理中心改扩建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未签订日期，合同签订金额 133.00 万元，高于投标报价 123.00 万元，高于招标控制价 123.72 万元，原因是重新签订了新合同，现场审计提供了旧合同，旧合同因签订金额高于投标报价作废，项目部未及时将旧合同标注“作废”标识，造成现场审计首先提供作废合同再提供正式合同的情况。

3.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一是存在部分项目采购方式与实际执行不一致，如：市直单位新引进人才周转住房维修改造项目监理、设计单位，文件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实际执行以询价的方式采购。二是合同签订时间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三十日内签订，如：悟园管理中心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中标通知书发时间 2021 年 8 月 4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超出时间 12 日。

评价结果建议：

1. 规范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做到决算与预算衔接。一是敦促各办公室、各业务经办人员及时报账，避免出现跨期报账现象，财务人员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二是加强财务审核，全面审核各类原始单据，重点审核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符合预算用途，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相关人员是否签字确认，单据、发票是否填写完整、齐全合规等。对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

2. 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对于以自行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行为，应严格按照文件的采购方式进行，建议单位保证采购程序的完善性，审批文件、过程文件、验收文件需一应俱全，并及时签订合同。

3. 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加强对项目租赁用车申请和审批制度。项目租赁车辆应纳入公车中心进行管理，公车中心负责统筹协调租赁车辆的申请、配备、使用和维护等工作。项目租赁车辆的使用申请应该经过审批，并且要求申请人提供充分的理由和

必要的证明材料，在购置公务车方面因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尽量购置国产新能源车辆。对于超标准公车经费，应调减“三公经费”预算 33.34 万元以符合标准。

评九：市住建局岳阳市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全过程（2021-2023）技术服务项目，得分 81.4 分。

项目资金绩效：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850.00 万元，实际下达 1,850.00 万元，共计支出 1,920.60 万元。项目实施，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提供了科学系统的技术支撑，规范了海绵城市建设，为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打造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市助力。

主要存在问题：

1. 专项资金管理欠规范。一是资金超范围支出。2022 年支出 2 万元用于支付海绵城市建设阶段成效评估和长效机制研究项目。二是资金超指标支付。截止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岳阳市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全过程（2021-2023）技术服务项目专项资金到位 1,850.00 万元，支出 1,920.60 万元，超指标支出 70.60 万元。

2. 项目管理不严谨。一是未对其他县市区海绵城市建成区进行考核。《岳阳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中提到市城市建成区 2023 年海绵城市建设需达到 40%以上建设面积，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 2023 年海绵城市建设需达到 20%以上建设面积。经绩效评价组查看资料及现场沟通了解到，2023

年市城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面积为 112.2km²，占比为 42%，但尚未对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面积进行统计与考核。

二是项目进度缓慢。①《岳阳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岳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图集》、《岳阳市海绵设施运营维护技术导则》、《岳阳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3）》、《岳阳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等通过评审及提交、验收时间均晚于合同约定时间。②未按项目合同约定完成《岳阳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立法相关研究。截止至 2023 年 8 月底只拟定《岳阳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初稿，尚未通过评审。③未按项目合同约定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完成海绵完工项目建设效果评价报告。项目虽完成海绵完工项目建设效果评价报告，但因海绵城市管控平台处于方案论证阶段，监测体系尚未完善，所以评价报告流于形式，无法有效评估建设效果。④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了解到存在部分社会公众不了解甚至对海绵城市建设没有认知，由此可见宣传活动普及度不高，宣传力度有待提高。

评价结果建议：

1. 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建议主管单位要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做好专项资金的财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坚持专人管理、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收回超指标支出金额 70.60 万元；积极推行“报账制”，规范资金管理，

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防止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

2. 加强项目跟踪监督管理及整改力度。一是建立项目申报推荐人制度和跟踪监管责任制度，即从项目推荐开始，指定专人负责，明确项目单位和推荐人在项目申报、跟踪监管等各环节的责任。二是强化项目领导小组责任，建立多部门的协调工作，形成合力；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将任务细化分解到部门单位和具体人员，将项目实施进展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进行量化考核。同时强化项目月报、季报管理机制，对明显达不到预期的项目要及时进行督促和问责，严格项目考核，调整超范围支出金额 2 万元，确保项目资金用在“刀刃上”。

3. 规范项目建设，合力推进进度。一是建议单位应尽可能按照申报的项目进度及质量完成各项阶段性绩效目标，在项目过程中持续保持对项目进度、质量的关注，安排专人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工作记录，以便于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如确实出现难以预计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申报进度完成目标，应当主动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相关申报信息的调整，使主管部门及时掌握相关情况，进一步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监管。二是健全部门重大项目管理制度，强化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深化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明确资金统筹安排，落实资金来源，做好资金用款计划。三是落实合同各方权利义务，严格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督促承包商提供相应品质服务，确

保项目实施效果。明确约定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细化合同约定内容，严格落实约定条款。

评十：湖南民族职业学院托育康养教学实训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得分 82.5 分。

项目资金绩效：项目计划总投资 15892.47 万元，新建一栋 10 层，总建筑面积为 30000 m²的托育康养教学实训综合大楼，项目建成后，改善教学设施条件，创造了更好的教育教学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主要存在问题：

1. 项目成本控制不严格。一是投资估算的部分费用不合理、不准确。该项目建设管理费按 2%估算 251.80 万元，未按基数分档计算，分档计算金额为 165.90 万元，建设管理费多估算 85.90 万元。二是成本控制措施需加强。学校未针对项目制定成本控制措施，也未见开支合理性检查、资金检查开展情况。

2. 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学校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只有项目概况、事前绩效评价、还款保障措施，无详细的工作计划、时间安排，无明确的项目质量和风险管理措施、无管控措施和机制等，实施方案有待完善。

3. 筹资风险评估不到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及财务分析中，项目成本估算年用电数量 81.60 万度，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中，项目预期成本预测年用电数量为 40.8 万吨，两个报告中年用电数量相差大，预期成本预测年用电数量依据

不合理。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学校短期借款及政府专项债券余额为 23700 万元，银行存款余额 2771.55 万元。学校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及资金平衡方案都未从学校目前的财务状况及自筹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考虑筹资风险，也无相关应对措施。

评价结果建议：

1. 加强成本控制措施。建立项目成本控制责任中心，全面负责项目成本控制工作；建立项目组全员参加权责利相结合的项目成本控制责任体系，在成本控制方面的业绩与奖金挂钩；针对项目编制可行的成本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所选的最优技术方案，严格按照成本计划进行实施和控制。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管理费。根据初步设计调整、完善项目概算，提交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概算进行评审。根据实际情况，调减预算指标建管费金额 85.9 万元。

2.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能替代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单位可从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组织机构、项目实施步骤、项目技术路线、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进度、项目调整、管控措施及机制、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项目工作要求等方面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3. 开展筹资风险评估。项目建设单位开展筹资风险评估工作，结合学校现有债务情况及项目资金缺口情况，对项目筹资环节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全面分析偿债能力等筹资风险，采取

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防范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资金短缺或偿债危机等。

评十一：岳阳市中心医院一期项目（肿瘤诊疗中心）2022年度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预算项目，得分 82 分。

项目资金绩效：岳阳市中心医院一期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财政资金和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68,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34,000.00 万元，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4,000.00 万元，2022 年申请发行 20,000.00 万元。

主要存在问题：

1. 项目管理不到位。一是未按《岳阳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性资金“双控”管理办法》及《岳阳市市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政府性债务资金实行“双控”管理，岳阳市中心医院在收到市财政局下达的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后，开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但未实行“双控”管理，不符合相关规定。二是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合同。如岳阳市中心医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出 1 份中标通知书，记载中标单位为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联合体，但合同订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且该合同未签订日期。三是专项资金超范围支出。专项资金中列支了 1.59 万元用于办公经费支出，支付岳阳楼区志成图文服务部图纸文件打印费用。

2. 预算执行率低。据《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反映，本项目 2021 年与 2022 年计划投资总计 43420 万元，其中

包括 2022 年度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9391.12 万元，为投资计划的 21.63%，项目支出资金全部为专项债券资金，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为 46.96%。

3. 项目施工程序欠规范。一是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及初步设计批复前开工。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获得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岳阳市中心医院一期项目（肿瘤诊疗中心）初步设计的批复》、2022 年 7 月 18 日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签订，均晚于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二是项目施工总面积调整未报批。《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初步设计批复》中明确了本项目建筑总面积为 75512.56 平方米（地上：49397.81 平方米，地下：26114.75 平方米），但实际施工建筑面积为 75753.33 平方米（地上：53994.12 平方米，地下：21759.21 平方米），以上变更未报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批。

评价结果建议：

1.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建议严格按照《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岳阳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性资金“双控”管理办法》《岳阳市市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及岳阳市中心医院《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加强项目管理，将项目管理规定落实到位，特别是要加强专项资金财务管理、项目合同管理，收

回超范围支出专项资金 1.59 万元。

2.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建议中心医院根据项目合同、施工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项目施工进度；建立项目督办制度，加强对项目进度的跟踪管理，积极协调处理相关项目建设事宜，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根据施工进度，应对预算未执行资金 2696.81 万元予以收回。

3. 规范项目施工程序。工程审批需要履行一系列的手续，包括规划审批、设计审批、环保审批和施工许可审批等，以确保建筑工程的合法性和安全性，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建议中心医院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岳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 basic 建设程序要求，积极推进三证一书手续办理，杜绝先施工、后审批，做到流程合法合规，控制项目实施的法律风险。

评十二：市住建局岳阳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 PPP 工程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得分 82.5 分。

项目资金绩效：项目建安总造价 377226.00 万元，各标段中标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共计 1861.82 万元，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已经陆续开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从 2020 年 7 月才逐步进场开展。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实际支出 242.00 万元。

主要存在问题：

1. 全过程造价工程咨询机构驻场不及时。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共分 5 个标段，5 家中标造价咨询机构）陆续进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时间（2020 年 7 月至 9 月）晚于本项目陆

续动工时间（依据本项目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本项目陆续动工的时间主要为 2019 年 4 月至 11 月），很多子项目已经施工了一年多的时间，很多工程形象进度已超 70%，这样的结果导致难以发挥全过程造价咨询对工程造价控制作用。

2. 工程变更程序不规范。部分分项工程存在程序不规范，工程未经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预算评审和工程变更审核程序，在工程建设实施环节，也导致造价咨询机构难以发挥“审核设计变更，对其进行经济分析，提出设计变更建议意见”的作用。如：由于勘察设计深度不足，现场图纸变动较为频繁，均无完整的施工图，易因图纸版本较多引起有关争议。

3. 造价咨询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与本项目指挥部及项目公司沟通不足，导致某些工作存有瑕疵。如材料询价方面，仅通知施工方及时报送进场材料价格，未与项目公司如何组织和确认沟通材料定价在进场前确定价格的工作。二是因现场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现场工作侧重于如实反映记录现场情况，施工图变动频繁且施工图移交造价咨询机构不及时，未能及时对施工图提出优化建议。三是因实际工作未包括进度款的审核，对施工单位完成的产值情况未能及时动态记录。四是施工图预算和施工、项目指挥部沟通不及时，对审争议无法解决，导致施工图预算工作进度延后。

4. 建设工期延期造价服务进度执行滞后。按照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

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的本项目施工合同规定，计划开工和竣工日期以 PPP 项目合同为准，该合同规定各子项目建设期 3 年，自开工之日起算届满 3 周年止。本项目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30 日，则计算得出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

本项目新建项目中湖滨污水管网收集工程、临港污水管网收集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完成完工验收，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进入运营，工期延误 124 天。其他子项目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均未完成竣工验收，工期延误超 520 天。

由于本项目工程进度的滞后也影响了工程决算的进度。导致本项目未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1 年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评价结果建议：

1. 做好施工图进行限额设计。根据已完成的财政预算评审项目，了解到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经济指标，在实施设计阶段中，借用相关类似项目经济指标数据，按照项目立项投资批复，对施工图进行限额设计。

2. 加强设计单位动态管理。设计单位应及时了解项目动态，实行动态化管理，如止水帷幕的设计，现场无地下水时，设计是否可以优化取消，或在现场提出最经济合理的水泥含量配比。

3. 提高勘察准确性。三是地勘阶段，需加强勘察工作的准确性，针对现场复杂多变的地层结构，需能够较精准的反映出

地层分布状况，尽量减少因地勘资料的错误，导致的设计变更，增加预算。

4. 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经监理、业主、指挥部等单位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如确实需要变更，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批流程申报批复后施工。

5. 规范工程变更程序。加强设计变更审批流程管理，因现场情况复杂，不可避免发生变更。发生变更时，要严格按照审批流程，经设计、监理、三峡、指挥部批准后，造价咨询才能按照设计变更进行现场收方确认。

6. 加快工程竣工验收，及时办理竣工决算。项目实施机构做好协调服务项目建设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审批、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按计划工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公司进一步加快项目（一期）建设手续的办理，早日实现竣工验收和决算。

评十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阳市 2020 年-2022 年耕地开垦费项目，得分 89 分。

项目资金绩效：2020 年至 2022 年共计征收耕地开垦费 6,739.53 万元，涉及建设项目 19 个，新增耕地 87.4385 公顷，新增水田 52.2879 公顷，改善了项目区农用水利设施，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兴建了交通生产道路设施，提高了农民劳动生产力，减轻了农民劳动强度，为乡村振兴急需解决的实际问题

做出了有益的贡献，为全市耕地占补平衡提供了有力保障。

主要存在问题：

1. **减免批复手续欠完善。**根据《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9〕38号）第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另有规定外，耕地开垦费不得减免。岳阳市2020年第五十七批次建设项目之南湖新区龙山幼儿园项目占用水田0.4556公顷，应征收耕地开垦费42.6442万元。经南湖新区教育体育科技局向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请示按（国办发〔2013〕103号）文的相关规定减免，相关领导批示均为“拟同意按政策减免...”，未见最终“同意减免”领导签字。减免批复手续欠完善。

2. **未建立专账核算。**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取得的耕地开垦费征收业务性支出主要是弥补日常公用经费的不足，未与其他日常经费分别核算，不便于专项资金的监控及必要的财务监督体系来保证专款专用。

3. **绩效目标设定不细化、量化。**仅根据耕地占补平衡台账、补充耕地确认表等体现各项指标，未设定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产出、效益指标，未见用地使用计划、耕地开垦费征收计划等指标。

评价结果建议：

1. **严格耕地开垦费的减免，完善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9〕38号）

文件执行，除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另有规定外，耕地开垦费不得减免。对按政策能够减免的耕地开垦费，需完善审批程序，否则应收回应征收耕地开垦费 42.64 万元。

2. 建立专账核算。耕地开垦费管理遵循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耕地开垦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收入全部缴入财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支出一律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使用必须全部用于耕地占补平衡、耕地保护和征管业务等自然资源相关支出，不得挪作他用。因此建议设立耕地开垦费专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坚持“取之合法、使用合规；开源节流、讲求效益；内部牵制、防范风险；管理有序、责任到人”的原则进行资金管理。建立完善专项资金的监控机制及必要的财务监督体系，保证专款专用，特别是监测服务、资金审计及工作经费方面应更进一步加强管理。

3.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设定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细化的绩效指标。专家评审应就相关绩效内容进行严格评审，并提出调整意见，同时作为后期项目验收评审的重要依据。定期检查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状况，确定项目的各阶段目标和各项效益指标是否完成。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起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绩效评价结果和专项资金安排相挂钩。通过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着力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理念，切实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不断

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评十四：市金融办岳阳市产业投资基金项目，得分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资金绩效：产业投资基金根据 2021 年岳阳市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议定成立，市融资担保公司负责具体组建工作，北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截止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基金累计投资 3 家企业，累计投资金额 3214 万元，其中湖南聚仁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聚仁化工公司 2022 年融资 1.085 亿元，基金于 2022 年 3 月同聚仁化工公司签订增资合同，出资 500 万元、占比 0.4958%，基金持股价值 500 万元。聚仁化工公司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57734 万元，比 2022 年初 13488 万元增加 44245 万元；2022 年全年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5408 万元，比上年同期累计 2135 万元增加 3273 万元，增幅 153.31%。

主要存在问题：

1. **基金财务资料调阅难度较大不利于监督管理。**基金管理人设立专门的财务人员负责基金财务工作，相关财务人员在北北京总部办公，账本也存放于北京保管，调阅困难程度较大，导致项目评价人员无法查看基金的财务资料，虽然没有监管法规要求在重大 LP 处设立财务，但该基金属于岳阳产业投资基金，并非北京产业基金，基金管理人也只是负责管理基金，应首先方便岳阳当地部门监管，而不是本末倒置，建议基金管理人北

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岳阳设置了独立的基金财务，或将原始财务资料存放在岳阳本地，便于监督管理。

2. 项目投资进度缓慢导致二期缴付出资延后。协议中规定“所有合伙人的全部出资在四年内到位，全部认缴出资额应当分四期缴付，当上期缴付资金投资达到 80%后，普通合伙人开始通知进行下期缴付”；目前基金已实现近 4000 万元投资，但相对四年投资期限来看，整体投资进度较慢，导致二期缴付出资延后；并且股权投资回报周期较长（通常在 5 年以上），目前基金成立时间不到 2 年，相关项目投资效益难以量化评估。

评价结果建议：

1. 基金管理人在保证投资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投资进度。跟紧已有的、即将上市的、成熟企业，把握投资机遇，加大投资额度。同时，加快岳阳本地优质企业投资节奏，把握企业融资窗口期。

2. 进一步健全基金出资人对基金的监管机制。引进有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具有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能力、具有较强资金募集能力和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能力专业化人才，充实岳阳市本地投资团队力量，应追回技术性逾期抵押贷款 1800 万元。

评十五：市融资担保公司岳阳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目，得分 93.5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资金绩效：2022 年 8 月 10 日，整合设立了岳阳市普惠

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专项用于岳阳地区政策性担保业务补偿，与担保、再担保、银行联动，形成“政银担”合作框架，重点支持单户 500 万元以下普惠主体，提供无抵押、更快捷的金融服务。2022 年市财政局投入的 3000 万元风补基金，进入了风补基金专户一起使用，无法拆分，投入到子基金中，其中生态基金 500 万元、园区基金 1500 万元、小微基金 1000 万元。2022 年-2023 年 9 月，合作银行实际完成贷款发放企业 664 家、764 笔、金额 250,722.9 万元，完成率 100.29%，其中：小微基金投放 130,186 万元，完成率 130.19%；园区基金投放 111,063.9 万元，完成率 111.06%；生态基金投放 9473 万元，完成率 189.46%。

主要存在问题：

1. 项目决策不严谨。一是个别银行未制定放款目标，并且各银行未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等指标均未设置目标设置未细化。二是个别地区基金主管部门把关不严，未按照基金实施细则的准入要求严格审核，将征信情况不符合要求、企业负债过高、实际经营情况较差等企业纳入名录，增加了合作银行的审查难度及工作量。三是客户授信把关不严。存在子基金支持对象重叠、基金支持对象与在保客户重叠、银行顶格批复贷款，过度投放等现象。四是部分子基金未制定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办法生态基金未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用合作协议中的条款代替管理办法。

2. 过程管理不严格。一是银行台账与投放情况、备案情况不一致。如湖南省为天米业有限公司备案金额 500 万元,《基金投放情况表》中实际投放金额 400 万元;备案金额多 100 万元,备案表与实际投放表不符。二是企业经营年限审核不严格。部分贷款客户营业执照时间未满一年,如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贷款客户南湖新区壹号牛扒西餐厅,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贷款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注册时期不满一年,不符合《岳阳市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实施细则》中“申请小微基金支持的贷款主体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一)成立 1 年以上”的制度。

3. 合作银行贷款管理不规范。一是展期客户存在逾期风险,银行贷前贷中审核审批均不严格,向当前逾期客户发放贷款。2022 年 8 月 26 日,岳阳华塑彩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在原有 150 万抵押贷款基础上,增加信用额度 500 万元,农村商业银行当天决议通过此笔贷款;该公司征信在 2022 年 7 月已经有当前逾期的情况出现,且 2022 年 6-8 月份在各银行申请贷款次数达到 20 多次,查看征信查询记录,该公司法人姜勇每个月都在申请各大银行或者金融机构的贷款。二是 2023 年 3 月、5 月,岳阳铭阳城汽车有限公司企业贷款出现技术性逾期,2023 年 6 月 21 日,企业未按时归还中国银行利息。中国银行于 6 月 27 日书面告知担保机构逾期还息情况,2023 年 8 月 9 日向担保机构提交《代偿申请书》,担保机构受理

后启动代偿流程，目前为止暂时未动用风补基金，由小微担保机构先行代偿，代偿时效拉锯过长，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代偿程序。

评价结果建议：

1. 做到备案与实际贷款发放信息一致。部分合作银行应根据风补基金支持贷款发放流程办理业务，对未备案发放的贷款及超备案金额发放的贷款应不予纳入风补基金补偿范畴；对已备案的贷款企业，及时发放贷款；对于确实因备案企业原因或银行原因不能如期发放贷款的企业，应该及时向基金管理机构报告原因，取消备案登记，使备案与实际贷款发放数据一致，防止无故断贷、停贷，造成小微企业资金损失。

2. 明确风补基金支持贷款业务的说明。合作银行应对风补基金支持贷款应与其他贷款严格区分，风补基金支持贷款应在已备案基础上，与贷款企业签订风险补偿基金申请承诺书，应在贷款担保条件、还款来源、贷款类型、贷款审批等档案资料中明确体现风补基金支持贷款业务，区分其他贷款种类。便于按风补基金支持贷款业务操作及管理。

3. 加强监管，严防不良贷款发生。一是对存在较大风险的贷款，加强催收力度，追回技术性逾期抵押贷款 1800 万元。二是排查风险隐患，制订风险管控措施，防止不良贷款再次发生。

4. 严格控制白名单准入。一是地方各部门联合筛查后推送白名。对风险补偿基金申报审核严格，将已缴纳税额和税源培

植、提供就业作为推送重要指标，并经过税务、公安、法院等 6 个部门联合筛查最终上会后确定。二是鼓励名录推送进行行业优选。三是加强对县市区推送名单的审查。

5. 严格把关授信额度。尽快出台业务操作指引，明文规定额度控制要求，降低投放风险。进一步明确风补基金属公共金融资源，实行优胜劣汰，将风补基金引入良性循环。对各子基金业务按照时间先后备案，确保备案基金的唯一性，各子基金不重复支持。单一客户仅通过一家银行受理风补基金业务，一家银行进行足额信贷审批，不支持多家银行综合授信。

评十六：岳阳财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融资担保公司）
2022 年度考核，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资金绩效：市财金集团，是以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为基础组建的集团公司，为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全资企业，由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 亿元，主营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2022 年实现资产总额 14.13 亿元，负债总额 1.33 亿元，权益总额 12.80 亿元。2022 年市财金集团累计新增业务总量 4,468 户、总量 89.6 亿元，同比户数增加 3,345 户、增长 297.86%；同比金额增加 49.65 亿元、增长 124.80%。通过融资担保、风补基金、转贷过桥、非融资担保、股权投资等财政金融工具，撬动近 90 亿元资金投放到实体企业

主要存在问题:

1. 财务管理不严谨，超比例预发绩效年薪。一是费用报销审核不严谨。个别差旅费用报销无出差申请单。如市融担公司 5 月 6#凭证报销 1 月和 2 月期间往返市财政局与临湘分公司之间差旅费和伙食补助，未见出差申请单。驻外分公司员工差旅费报销不规范。二是超比例预发高管绩效年薪。2022 年全年预提高管绩效年薪 67.42 万元，于 2023 年 1 月预发 2022 年高管绩效年薪 40.45 万元，占预提绩效年薪的 60%，不符合《薪酬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 公司负责人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年薪在春节前预发标准绩效年薪的 50%”的要求。

2. 档案管理不规范，业务管理不细致。一是业务档案管理不规范。抽查 22 个项目资料，有 14 个项目档案中无贷款调查和审查报告，10 个无同意放款审查审批表，9 个无项目批复意见书，以上资料后续检查过程中补充提供，但未纳入项目档案统一管理；4 个项目无担保业务评分评级卡。14 个项目档案移交时无档案移交入库单或移交人与接交人履行交接手续时未签字。部分应收账款担保业务的一级档案资料（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与二三级档案混同管理。

二是业务管理不严谨。普遍存在业务调查和审查报告无项目经理及分管领导签字、担后首次检查报告和担后检查及风险分类报告无检查人和机构负责人签字的情况；部分业务担保业务评分评级卡中还款能力、企业基本情况等指标得分与实际情况不符。

三是担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监控不到位，单后首次检查未按要求附加银行放款凭证、企业用款凭证、企业贷款账户交易流水等资料以佐证用途。部分贷款资金流向关联企业，未予充分关注，未进一步审查交易实质和商业理由。部分业务担后检查频次未达标、检查不及时、检查及风险分类报告质量不高等问题。

四是部分业务风险等级分类较激进，担后风险把控不严格。如湖南安提食品有限公司，2021年二季度担后检查分析存在多笔民间借贷，民间追偿已陆续发生，合理预计客户已无力偿还贷款本金等。以上客户在风险分类时仍分类为关注类，一是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应当分类为次级的要求。二是致使未能按照公司《担保业务担后管理试行办法》中“风险分类为关注-及不良类担保业务应移交风险管理部门管理，担后管理按照清收流程有关要求执行”的要求，及时将实际已经达到不良类担保业务的风险情形上报相关部门，未能及时将不良类担保业务移交风险管理部门管理，导致后续风险管控措施不及时。

评价结果建议：

1.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薪酬制度。一是建议清查补充员工差旅费报销依据不完整的凭证，对于无法补充提供汇

报工作、合同送审、参加会议等活动或会议通知的驻外员工差旅费报销费用，应予以收回。二是建议财务人员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同时督促分管费用审核的负责人严把第一道审核关，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对于金额不准确、要素不齐全、手续不完备的报销凭证不予受理；严格执行《薪酬管理制度》，杜绝提前发放、超比例发放考核绩效情形再发生。

2. 提升业务管理水平，加强业务风险控制。一是规范项目档案管理。建议严格按照《担保业务档案管理办法》和业务流程，形成科学规范的业务档案整理标准，对业务档案查漏补缺，确保业务全程留痕，复核、审查、审批、检查等流程资料详尽完整。二是加强业务担后管理，提升担后管理质量。客户经理及相关业务人员应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内部业务规章制度要求的程序、内容、方式、手续等实施规范操作，增强风险意识，勤勉尽职、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尽职调查、担后检查等工作；单位应按照《担保业务担后管理试行办法》定期对担后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于担后检查走过场，担后检查和风险分类报告质量低，业务风险分类不准确，担后管理过程中未按规定收集客户财务报表、征信报告、账户交易流水等佐证资料，担后管理不尽职的，应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与处罚。三是加强业务风险控制，审慎进行风险等级分类。客户经理及项目相关责任人员应树立审慎经营、风险为本的理念，在项目管理及担后管理过程中加强对项目的沟通和了解，及时发现业务风险，及时、全面、动态地揭示业务风险程度，风险

等级分类应遵循谨慎性原则，对存在问题的业务尽早介入，减少损失。对于已经发生代偿的业务应积极落实追偿责任，提高追偿效率和代偿回收率，及时追偿 2 起代偿项目涉及的分险总金额 1800 万元。

评十七：市财政局岳阳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财政资金项目，得分 81.37 分。

项目资金绩效：农保补贴项目 2022 年度承保机构实际完成农业保险保费资金合计 4,323.79 万元，其中中央、省、市、县财政补贴保费金额 2,874.96 万元，农户自缴 1,448.83 万元，总额比预期目标超出 24.54 万元。农业保险政策的实施，保障、增强了农户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农户承担了较大的风险保障。

主要存在问题：

1. 承保基础资料不够齐全规范。①五个区县水稻大户参保承保资料中，由村委会证明的土地流转明细表均存在未经过土地所有者确认，无转让人签字或签字笔迹相同；②君山区玉米大户参保承保资料中，同村但不同地域的两份土地流转证明中的土地所有者姓名信息基本一致；③五个区县的乡村散户集体参保保单均存在签字代签现象，承保农户联系方式不齐全，承保总数量虽然得到控制，但无法现场或电话核实投保人承保数量等信息。

2. 基层单位对农业保险管理欠规范。主要表现在无法精准核实投保人的保险信息。如①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农业站监管的土地流转证件档案资料管理不善，存在缺失、过期证件继续沿

用现象；②5个区县的基层畜牧站对于审核、呈报给承保机构的生猪保险标的承保数量统计、核对资料均无存档资料可查阅，存在无法精准核实养殖类投保人的投保数量等保险信息的问题。

3. 农业保险乡村集体参保宣传、公示等工作不到位，农户受灾未及时报案理赔，存在理赔数量不均衡。被问卷调查农户不知晓乡村已集体参保，在受灾后也没有报案理赔，对乡村2022年度理赔情况不知情的情况。对市辖区5个区县共有的种植业水稻进行了承保、理赔专项分析，分析结果为：散户的水稻农业保险补贴由于由村委集中投保，存在针对散户宣传工作不到位，农户不知晓承保情况，受灾不知报损，理赔不均衡的问题。

具体分析数据如下：

市区辖	承保方式	承保		理赔		理赔数量比例	保险简单赔付率
		数量(亩)	承保保费(元)	数量(亩)	理赔金额(元)		
岳阳楼区	大户	1,149.00	22,980.00	668.60	175,946.00	58.19%	765.65%
	散户	9,471.00	189,420.00	169.80	49,930.00	1.79%	26.36%
经开区	大户	4,621.40	92,428.00	865.20	244,930.00	18.72%	265.00%
	散户+合作社	32,118.60	642,372.00	1,499.60	400,100.00	4.67%	62.28%
云溪区	散户	26,640.00	532,800.00	1,677.49	410,019.26	6.30%	76.96%
君山区	大户+合作社	232,000.00	4,640,000.00	18,702.60	3,690,442.50	8.06%	79.54%
屈原区	散户+合作社	116,000.00	2,320,000.00	5,571.90	1,396,555.00	4.80%	60.20%
合 计		422,000.00	8,440,000.00	29,155.19	6,367,922.76	6.91%	75.45%

通过上表可见：大户承保方式的理赔数量占比及保险简单赔付率远远大于散户和合作社承保方式。

评价结果建议：

1. 加强部门联动，强化承保、理赔操作流程细节管理，

健全承保机构内部控制机制。①加强部门联动，对农业保险基层管理工作进行专项要求，明确工作职责、统计养殖数据、核对承保保险标的，应严谨、细致地为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到位尽职尽责。②承保机构强化承保、理赔操作流程细节管理，加强对乡镇、基层协保站及协保人员职责明确，尽职尽责配合承保机构做好承保、理赔资料等保险信息采集、保险标的核实、保费收取、农户签字、查勘定损、理赔兑现、公示、回访等工作。健全内部监管制度，对承保、理赔业务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做好检查监督及整改记录，防范管理风险的同时提升管理水平。

2. 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农险网络机构，提升基层农业保险协管人员业务素质，加强培训、宣传、公示等服务质量，提高农民对农业保险的认识。加大基层建设投入，加强基层协保人员的农业保险业务培训，加强对乡村农户宣传，采取更有效方式进行承保、理赔情况公示，提高农户对农业保险的认识与参与度，在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的同时，公开、透明接受广大农户监督和评价。村委会、基层协保人员也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协助农险工作的实施，作为桥梁开展与村民有效的对接。

评十八：市人社局 2022 年度就业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得分 81.3 分。

项目资金绩效：2022 年度共计收到就业补助资金 3,894.35 万元，实际使用 3,191.80 万元，其中四项补贴资金 1,934.18 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 114.06 万元、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资金 364.49 万元、公共就业服务资金 779.07 万元。项目的实施提质升级了就业服务、优化了创业环境、激发就业创业活力。

主要存在问题：

1. **项目管理水平不高，进度低于预期。**市人社局未建立起有效的跟踪机制，对项目整体运作情况缺乏了解，也未对各子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评。①岳阳市智慧就业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根据建设方案，建设内容为就业应用及服务平台建设、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设备建设、就业服务中心大厅基础改造等，建成后可为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各大园区提供线上线下全方位服务。项目建设周期为 4 个月，从 2022 年 6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底止。项目总投资：368.72 万元。但截至 2022 年 12 底，该项目尚未开工。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根据建设方案，2022 年计划完成档案数字化建设工作 4 万卷约 160 万项，但该项目在 2022 年底仅完成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中标合同金额 183.20 万元）。

2. **部分公共就业服务项目活动任务未完成，资金未发挥效**

益。截至 2022 年底，2022 年公共就业服务系列项目中全市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培活动、最美就业服务标兵及充分就业社区等评选活动、援藏援疆招聘活动、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村）业务经办人员培训班 4 个子项活动未开展，涉及资金 54.17 万元。

3.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公示信息逻辑错误。2022 年求职创业补贴共补贴至 5 家高等院校，其中 2 家进行了公示，3 家未进行公示。湖南理工学院就业信息网 2022 年 6 月 29 日，发布《2023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公示》，公示落款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评价结果建议：

1. 进一步实施项目全程督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建议单位统一就业资金申请、审核管理部门，实行归口管理，保障项目资金申请、实际到位、使用、结存情况统计准确，监管到位。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可追溯至资金最终使用对象支出情况的管理机制，管理部门应追回未开展项目资金 113 万元及超预算支出金额 128.4 万元。定期或不定期对当年和多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支出项目进行实施情况及财务情况检查，随时了解项目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保障项目有序推进。市财政局应收回 2022 年底结余资金 168.92 万元。

评十九：市人社局岳阳市社保基金项目，平均得分 83.49 分

项目资金绩效：岳阳市社保基金项目主要包括岳阳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岳阳市本级工伤保险基

金项目、岳阳市本级失业保险基金项目、岳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项目、岳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项目和岳阳市南湖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等 6 个项目，岳阳市社保基金总收入 913,236.19 万元，总支出 808,234.09 万元，资金节余 105,002.10 元。

主要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调整方案缺失。2022 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与实际发生额相差 30,201.98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与实际发生额相差-6268.47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与实际发生额相差 5,864.34 万元，均未见预算调整方案。

2. 基金精算管理能力有待提高，运行分析评估机制不健全。2022 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与实际发生额差距较大，偏离度为 35.07%；南湖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支预算与实际发生额差距较大，偏离 20%以上，基金收支预算测算机制未建立定期全面分析评估的机制，同时也未对往年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和完善预测方法，仅限于历史预算数据分析。由于未对影响基金收入和支出的参保人群年龄和人数中长期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导致未达到社保基金精算管理和精算平衡的要求，难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的风险进行预警。

3. 未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岳阳市社保基金项目均未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基金预算绩效目标意识淡薄，一是社保机构认为社保基金属于国家强制推行的政策，不同于一般财政预算收支，因此在预

算公开中没有编制社保基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二是社保机构尚未认识到预算绩效目标对基金运行管理的作用和价值。

4. 政策、人口因素相叠加导致基金征缴规模扩增难度大。

目前，社会保险费的征缴职责已经移交税务，在国家层面呵护市场主体进行减税降费政策的大环境下，难以再依靠传统的主动稽核方式提高基金征缴规模。此外，当地青壮年人口外流、人口老龄化、少子化的现状依然严峻：一是人口出现负增长，全市常住人口为 505.2 万人，较第六次人口普查时的 547.8 万人减少了 42.6 万人，十年间人口增长率为-7.8%；二是人口老龄化情况突出，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在职退休比为 1.715: 1，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老龄化问题十分突出；三是少子化问题突出，二胎放开以来新生儿出生率提振已大幅回落，生育人次显著下降，2022 年全市参保人员中享受生育津贴 2,963 人，比上年下降了 1,400 人次。以上情况造成社保基数增长难、参保扩面难、抗风能力不足等问题，影响居民医保基金的良性健康发展。

5. 基金监管不到位。一是存在应停发未停发，错发少发的情况。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确定退休金发放人数对相关部门的数据依赖较大，未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存在取消养老保险待遇及死亡人员的养老保险未及时停发的问题。截至 2021 年底，向 39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117.46 万元，其中：向 25 名死亡人员发放 9.4 万元，向 14 名服刑人员发放 108.0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已向 28 人追缴到位

34.73 万元，可向 2 名人员通过丧葬抚恤金扣回 7.96 万元，3 人已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将退回 21.38 万元，剩余 53.39 万元未追回。岳阳市南湖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明细账中出现多笔由于居民已经死亡但是待遇未停止发放的追回收入，规定从 2021 年 6 月起需要每月与卫健委核对人员死亡名单，但是实际日常管理中信息会滞后两个月左右，从而导致养老金下发出现错误，截至目前仍存在多条疑似死亡数据难以查明；南湖新区相关工作人员由于缺少其联系方式无法将养老金发放到位，科目明细账中显示部分居民连续几月待遇下发失败。基金监管不到位导致全流程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运行不顺畅，出现养老金错发少发的情况。

二是未建立异常业务审查和处理机制。失业保险基金，2022 年共拨付四批稳岗返还发放金额，每批次均有退回金额，2022 年末累计退回的稳岗返还补贴 82.99 万元（已重拨），为未建立异常业务审查和处理机制所导致。

三是打击定点医疗机构骗保有待加强。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022 年 8 月，湖南省医保基金飞行检查组到岳阳开展飞行检查，抽样发现君山区精神病医院存在虚记费用、不合理用药、虚增费用、进销存不符、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等违规行为，涉及医保违规金额约 25 万元，并且被列为湖南省 10 起定点医疗机构违规典型案例。2022 年全市打击骗保追回以及罚款约 4,260 万元，如果按照追回款项 2,130 万元（罚款一般按一倍违规金额执行）计算，全市平均每家

医院（全市医院数量有 133 家）追回款项为 16 万元，君山区精神病医院是一家一级专科医院，全市追回违规款项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6. 基金支付压力持续存在，抗风险能力有待提升。岳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受经济形势下行压力、2022 年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当前医疗成本水涨船高，现有的待遇政策和支付标准，与参保群众的医疗需求存在明显的不匹配，难以较好地适应以下情况的需求：重疾慢病发展快、患者群体数量大，特殊门诊、大病病种高度集中，特殊门诊与个人账户刷卡等门诊需求迅速增长。医保铺底资金政策取消后，市本级个人账户资金显著吃紧，扣除当年结余转亏 14,904 万元等资金，当年结余仅剩 1,465 万元，为当年收入 45,642 万元（含财政补助）的 7.8%等，前景不容乐观，基金支付与抗风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岳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基金支出压力大。一方面是医疗成本快速上升，另一方面是患者群体数量，尤其是重疾慢病患者群体数量庞大，且发展快，参保群众的医疗需求增长强劲。统筹账户资金实际可支付月数低于名义值，抗风险能力承受较大压力。2022 年全市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名义值为 11 个月，考虑到存在资金上解和对账不及时（已支付但未做账）的情形，统筹基金账户可用于支付的资金实际要低于 11 个月（2022 年底暂付款较暂收款多出 5,746 万元）。支出增长，存量承压，倒

逼基金必须突破收入增长瓶颈。基金收入增长两大举措（提高单位缴费费率和缴费基数）中，缴费基数稽核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根据岳阳市医保局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在缴费基数稽核方面，存在认知和行动上的落后，与基金收入增长压力不相适应。

评价结果建议：

1. 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往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尽量准确编制工伤保险基金预算，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预算的，应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2. 提高基金精算管理能力，健全运行分析评估机制。建议在编制预算时关注往年数据，分析往年预决算偏离原因后合理预测下一年基金收支情况，形成预算编制报告。构建运行风险分析机制，提高基金精算管理能力，定期对基金运行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全面分析影响基金收入和支出的当期因素和中长期因素的变化趋势，包括参保扩面潜力、计算居民年龄老龄化速度和支付标准的变化等，预测好每年的收支数值，保证基金中长期可持续运行，确保逐步建立高效、规范的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体系。

3. 提升预算绩效目标意识，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开展预算绩效综合大培训，提升预算绩效目标意识。培训内容包括理论与实操两个部分。理论部分是解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核心要义，明确职工基本医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实操部分是辅导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基于社保部门的核心职责和年度工作

任务，梳理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此外，开展目标运用，基于预算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分析偏差，制订措施，达成目标。

4. 加强监管力度。一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应当加强与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卫生健康、人民银行、审计、税务、医疗保障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分析，加大协同查处力度，共同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二是提高基金精算管理能力，健全运行分析评估机制。建议在编制预算时关注往年数据，分析往年预决算偏离原因后合理预测下一年基金收支情况，形成预算编制报告。构建运行风险分析机制，提高基金精算管理能力，定期对基金运行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全面分析影响基金收入和支出的当期因素和中长期因素的变化趋势，包括参保扩面潜力、计算居民年龄老龄化速度和支付标准的变化等，预测好每年的收支数值，保证基金中长期可持续运行，确保逐步建立高效、规范的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体系。三是建立异常业务审查和处理机制。应建立异常业务审查和处理机制，完善异常数据监控指标和规则。对疑似违规办理的业务，发出异常业务警报，进行核查处理。四是全覆盖严密高频打击骗保。建立长效机制，从制度安排到人员配置，从策略制定投入保障，从政策宣传到打击手段，全面构建打击机制。从问题出发，加大重点领域打击力度。严厉打击“诱导住院”“虚假住院”等欺诈骗保行为，切实降低基金损失，收回不符合条件发放的养老保险金额 117.46 万元和工商保险基金超标准支付三类会议的 1.03 万元；追回市级失业保险基金 17.47 万元。聚焦骨科、血液净化、心

血管内科、检查检验、康复理疗等重点领域，人工检查和人工智能技术（监控和大数据模型）双管齐下，互相配合，提升打击效率。加大行刑衔接力度，办理一批骗保大案要案，通过各类媒体广泛持续宣传，形成打击威慑力。

5. 探索基金多元化筹资渠道，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稳步提高财政用于社会保障资金占比，探索多元化筹资渠道，扩大政府的资助范围，拓宽基本医疗保障资金来源。建立医疗服务质量评价体系，严格监管医疗服务行为。创新医疗保障模式，在个人缴费的基础上，探索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在风险和保险责任上实现公共与私人部门的合作，为基础医疗保障提供更多选择。

附件 2

2023 年第三方重点绩效监控报告分析点评

2023 年 11 月，组织对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大型垃圾中转站和花果畈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费项目等 6 个财政资金实施重点监控，涉及专项资金 1.58 亿元（包含专项债资金，具体监控数据详见附件 3）。重点监控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对 6 个项目的监控，总结 24 条主要绩效成绩，指出存在问题 34 条，提出相关建议 26 条，建议项目调整预算及概算 1064 万元，建议对 2 个项目资金延后支付。

监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的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专项

2023 年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专项，包含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及国家磁检中心运行费三大类、8 个专项，主要用于支持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相关项目，促进产业发展。预算 1,230.00 万元，市财政拨付 103.11 万元，实际支付 62.11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实现率 6.35%到帐资金支付率 60.24%，到帐资金结余 41.00 万元。

主要存在问题：

1. 项目核算不规范，未进行专账核算。市工信局新型工业化项目资金财务核算时未设置项目支出专帐，专项资金与行政

资金混用。不利于项目资金核算与管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2. 专项支付率低，预算执行率低。项目资金 9 月 28 日到帐 103.11 万元，至 2023 年 10 月止，支出 62.11 万元，到帐资金支付率为 60.23%，支付率低，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年度预算资金 1,23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05%，预算执行率很低。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止，除支持军民融合发展项目等项目在 2023 年末申报、2024 年一季度完成审核审批及资金发放外，年内还有支持九大产业链新开工延链补链项目、“小巨人”企业培育专项行动、中小企业非公经济专项行动等子项目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进度，项目工作进度滞后，影响预算资金申请拨付进度，预算资金拨付率仅为 10.55% (拨付 103.11 万元/预算 977 万元)。原因：一是部分子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二是部分企业奖补资金发放在 2024 年一季度。

3. 项目无明确具体计划，内部管理不到位。不利于督促各科室按量、按质、按时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不利于通过考核奖励先进、鞭策落后，以及更好完成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项目相关工作。

监控建议：

1. 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考核与管理。建议工信局根据本单位实际，加强组织管理，成立项目管理机构，制订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本项目年度工作目标和推进措施，落实责任分工，定期调

度、通报，督促落实各科室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建立绩效考评考核制度，设置绩效考核目标，考核各科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完成时效、预算成本控制情况，评价项目实施是否达到应有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调查企业对本单位工作满意度；以便工作人员改进服务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加强对考核结果运用，对成效明显科室予以奖励，对落实不力、推进缓慢的科室进行通报批评及处罚。

2. 督促尽快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市工信局组织专人及时查找部分项目未完成时间进度任务的原因，督促项目各科室加快工作进度；各科室安排专人负责，控制时间节点，倒排工作时间，确保 2023 年度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3. 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市工信局应加强预算管理，对已申请的预算项目，督促及时完成工作事项；对年内无法完成任务的项目，暂缓申请预算，提高资金支付率、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监二：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组织实施的岳阳市大型垃圾中转站和花果畈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费项目

花果畈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为中央环保督察和国家长江办重点督办项目。该项目 8 年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1 日）运营服务总概算 15,959.15 万元，其中：第一年 3,705.36 万元、第二年 3,334.82 万元（共计 7,040.18 万元）。至 2023 年 9 月末，市财政已拨付 3,804.99 万元（按审核后数

据据实拨付资金), 实际支付 3,804.99 万元, 预算支出实现率 54.05%, 到帐资金支付率 100%, 到帐资金结余 0 万元。

主要存在问题:

1. 财务核算不规范, 资金结算有风险。市城管事务中心未设立该项目专帐、未对项目服务费进行财务核算; 运营企业收到财政直接拨付给银行帐户运营服务费共计 3,804.99 万元, 未提供正式税务发票。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及核算要求, 未履行合同约定, 运营企业还可能会造成一系列的涉税风险。

2. 合同约定未履行, 条款要求未达成。一是据市城管事务中心与运营企业签订《运营服务合同》约定。经核实, 运营企业未按合同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不利于对运营企业在运营期结束后移交的设备设施质量管理。二是至 2023 年 9 月末, 经市城管事务中心审核的 2023 年 2 月-4 月服务费用 1,011.5 万元, 未按合同时效要求支付。延迟支付运行服务费, 不利于运营企业资金周转。三是根据《运营服务合同》, 实现垃圾渗滤液处理全量化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 比预期时间推迟 7 个多月。影响第一年度运营垃圾渗滤液处理量。

3. 处理运行超规模, 部门监管需加强。经监控小组审核, 一是运营企业在未实行全量化处理前, 中转站、填埋场均存在有 5 个月超污水处理规模运行; 二是运营企业 2023 年 2-4 月运行天数 89 天, 处理水量 56232 吨, 日平均处理污水量达 631.82 吨, 超规模 (600 吨/天) 2832 吨。根据《财政评审意见》与服

务所审核数据，如果 2023 年 6-12 月维持垃圾渗滤液处理超规模运行，2023 年运营费将超过财政评审概算金额 746.00 万元，也超过第一年结余预算（589.39 万元）的 156.61 万元。原因：一是垃圾渗滤液处理超规模运行，服务费用随之增加。二是市城管事务中心相关部门忽视对垃圾渗滤液处理规模监控，未对预（概）算进行控制管理。

4. 考核内容不完整，考评依据不齐全。市城管事务中心未按合同要求制订考评方案，未按考评制度要求方式按月对运营企业进行考核评分，并作为支付运营服务费及办理合同续签手续的依据。考核内容不完整，考评依据不全，不利于履行合同及办理后续合同续签手续。

5. 运行数据欠完整，判断记录难精确。2022 年 3 月 4 日、5 日《运行监管表》记录值班人员应为 2 人、缺少 1 人签字；监控记录日期只明确了月、日、时、分，大部分缺少监控的年度；2022 年 6 月 16 日更换电磁流量计，《项目水量汇总表》未记录当日起表读数为 0 的详细数据，不便于判断更换电磁流量计后污水处理水量记录的准确性。

绩效监控建议：

1. 调减财政当期预算支付金额 50.94 万元。根据市城管事务中心《关于支付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运营费的请求》（岳城管事务〔2023〕14 号），运营企业 2023 年 2-4 月运行天数 89 天，处理水量 56232 吨，日平均处理水量 631.82 吨，超

过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心城区大型垃圾中转站和花果畈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示》所确定的污水处理 600 吨/天总规模，未通过环保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建议将 2023 年 2-4 月超规模 2832 吨(统计数 56232 吨- (89 天*600 吨/天) 进行调整，调减预算支付金额 50.94 万元 (2832 吨*179.88 元/吨)，由市财政局、市城管事务中心、运营企业共同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处理。

2. 加强预（概）算控制。一是建议市城管事务中心、服务所应查清超负荷运行原因，分析其合理性；二是运营企业维持稳定运营状态，调控 2023 年后几个月运行能力，按垃圾渗滤液预定日处理 600 吨规模内运行。三是市城管事务中心、服务所加强对渗滤液日处理量监管，严禁超规模运行，注意处理量与预（概）算控制保持匹配，按财政评审意见批复的年度预算严格控制支出，保证预算执行准确性、合理性。如运营企业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日处理规模，需及时报告环保部门及市城管事务中心，市城管事务中心需及时报告市财政局作为预算执行考虑的依据。

3. 加强考核考评与监管。建议市城管事务中心按合同要求制订完整考评方案，服务所在对运营企业实施周考评的基础上，按考评制度要求方式按月对运营企业进行考核评分，并填写《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月度考核评分表》，作为支付运营服务费及办理合同续签手续的依据。

4. 履行合同要求。运营企业应履行《运营服务合同》约定，补缴运营后期保证金 50 万元，待服务期结束后，经验收设备设施无质量问题并顺利完成移交后 30 天内退回。花果畈垃圾中转站服务所应及时审核相关数据，市城管事务中心应加强对渗滤液处理数据监管与分析，针对季度运行渗滤液处理规模存在异常的情况进行详细调查与说明，按要求程序及时报送资金申请资料，保障市财政相关部门支付依据充分、数据准确，及时按合同要求及实际情况支付服务费，减轻运营企业经济压力。

5. 加强财务管理及财务核算。运营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履行合同约定，按规定纳税，防止造成涉税风险。市城管事务中心或服务所设立项目专帐、对项目服务费进行财务核算。市财政局根据应付资金审批情况，将每季度运营费直接拨付给运营企业开立的银行帐户，每季度运营企业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给市城管事务中心或服务所入财务帐核算。

监三：市固体废物处置服务中心组织实施的岳阳市静脉产业园纵二路（北段）及横一路（东段）道路建设项目

岳阳市静脉产业园纵路（北段）及横一路（东段）道路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静脉产业园园区西北至东南向的一条园区主要道路，规划用地面积 5995.2 平方米。项目立项投资估算调整为 2,268.05 万元。至 2023 年 10 月末，市财政拨付项目资金到帐 1,029.13 万元，实际支付 1,029.13 万元，到帐资金结存 0 万元，到帐资金支付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 81.37%；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完工。

主要存在问题：

1. **项目竣工不及时，迟于合同签订期。**根据岳阳市静脉产业园管理中心与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签订《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竣工，略迟于合同竣工时间。

2. **项目未专帐核算，反映成本不准确。**因财务核算部门未按项目专帐核算，致使绩效监控期间未提供完整的财务收入、支出明细项目台帐；静脉产业园管理中心按《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规定提取项目管理费用 27.8 万元，未能提供项目管理费用支出明细。项目未专帐核算不利于核实项目管理费用真实用途，不能核实实际支出是否与申请项目管理费用内容与金额一致，不能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成本，财务核算管理不规模。原因：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所属单位发生多次变更，其财务岗位人员也多次变动，导致财务人员对前期业务不熟悉，部分帐务核算数据不能及时准确提供。

监控建议：

1. **加强财务核算管理。**项目资金核算单位应重新整体本项目帐务，加强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项资金专帐核算、资金专款；加强对项目成本核算管理，做到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2. **建议调减立项投资规模中征拆费用 368.33 万元。**根据岳

阳市发改委对项目投资规模调整批复，总投资估算为 2,268.0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21.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37.36 万元；预备费 140.72 万元，征地拆迁费 368.33 万元。实际征地拆迁工作及费用在前期岳阳市静脉产业园建设中已完成，已支付费用；本项目未涉及征地拆迁工作，也未支付费用；建议投资规模中剔除征地拆迁费 368.33 万元，以财评审定的结算金额结算项目费用。

监四：市铁山供水工程事务中心组织实施的湖南省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湖南省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地点覆盖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临湘市、汨罗市、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楼区等 5 个县（市、区）19 个乡镇 165 个行政村。灌区总耕地面积 102.5 万亩，设计灌溉面积 85.41 万亩，占岳阳市耕地面积 1/5，是湖南省已建成投运的第二大灌区。项目总投资 40,310.72 万元。至 2023 年 10 月末项目资金实际支付 1,571.59 万元，到帐资金支付率为 36.98%，完成 2023 年计划投资目标 31.43%。

主要存在问题：

1. 沉淀资金数额大，资金运转效率低。2023 年 1-10 月止，项目资金到帐 4,250 万元，支出 1,571.59 万元，支付率 36.98%，完成 2023 年计划投资目标（5000 万元）的 31.43%，完成中央资金（3500 万元）支付率 44.9%；到帐资金专项资金支付率低，

本年资金结余 2,678.41 万元,沉淀资金较多,资金运转效率低。原因: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信息化建设等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完成率偏低。

2. 未专款专用,支出不规范。市铁山供水工程事务中心 2023 年 9 月 4#会计凭证,支付建设管理费用 2.06 万元,主要支付篮球比赛活动购置的衣服、鞋子等费用。篮球比赛活动费用应纳入工会经费支出,建设管理费支出不规范,工会经费挤占项目经费,项目经费未专款专用。

3. 信息建设计划模糊,工程事务不易督促。根据市铁山供水工程事务中心提供的信息化工程《合同协议书》,协议条款无具体建设工期、具体建设内容、质量标准及支付进度。信息化工程建设计划不明确,不利于督促工程进度、质量标准及支付进度。

4. 末级渠系萎缩,建设较难同步。铁山灌区点多线长面广,致使灌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解决严重病险问题和保障干渠以上骨干工程的安全运行上,很少进行 1m³/s 支渠以下末级渠系改造,而支渠及以下末级渠系无其它专项资金投入渠道,由此带来了诸多的问题,如:灌区末级渠系建设没有同步跟上,特别是在农村税费改革取消“两工”后,支渠及以下田间工程日益老损,尾部灌区萎缩加剧,造成“骨干工程尚未疏通、末级渠系日趋萎缩”的恶性循环,制约粮食生产能力提高,影响农民增收,使得灌区的整体效益不能得到充分发挥,制约了灌区经济

社会的发展。

5. 用水户协会运行困难，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目前，铁山灌区已建立农民用水户协会 52 个，有 1/3 能够良性运行，1/3 勉强支撑，还有 1/3 运行状况一般。究其原因，一是灌区田间工程质量标准低，配套差，老化破损严重，维修管理经费需求大，再加上农民“一事一议”组织困难，农民用水组织缺乏能力筹集资金改善工程条件，制约了协会的工程管理与用水管理能力，影响了协会的规范运作，也制约协会的建立、推广；二是用水户协会缺乏必要的运行经费支持，人员待遇低，而近年社会上农民工报酬的增加对农民用水协会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带来冲击，不利于协会的巩固和可持续发展。

监控建议：

1. **提高资金运转效率。**市铁山供水工程事务中心严格督促协调各参建单位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倒排工期，控制时间节点，安排专人负责，确保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年度建设计划 90% 以上。加强资金管理，减少沉淀资金，建议市财政延后支付项目配套资金，按实际进度支付后期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强项目管理经费核算管理。**铁山供水工程事务中心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协调市级、县级资金管理相关部门，按相关文件落实县级资金配套投入，保障项目工程顺利实施。加强项目资金核算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资金，保障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3. 推行灌区信息化。根据《水文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管理规范》(SL415-2007)和《水文仪器报废技术规定》(SL416-2007), 信息化设备的正常使用年限为 5~10 年, 在建设灌区信息化全覆盖的同时, 要加大资金投入对前期已建且将要达到使用年限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保证所有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发挥其效益。同时也要加强灌区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提高,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更好地为灌区服务。

4. 加强农民用水户能力建设。在继续推进农民用水户参与灌溉管理的同时, 要重视农民用水户参与灌溉的制度建设, 培育与增强其管理能力。根据铁山供水事务中心建议: 一是明晰大型灌区田间工程产权, 出台有关办法, 确定并规范农民用水户协会管理的范围与职责, 明确用水户协会的法律地位, 规范协会的建立与运作方式。二是研究制定大型灌区田间工程配套改造扶持政策, 帮助农民用水户群管组织自主开展田间工程改造, 提高田间工程管理能力, 为田间工程与用水管理提供物质条件。三是政府采取有效措施, 对农民用水户参与管理组织建设与管理能力建设提供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与帮助, 不断提高农民用水协会管理能力。

5. 提升灌区可持续性发展工程建设规模。受条件限制, 灌区仍存在水利基础设施薄弱、供水保障程度不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偏低、水环境污染和水生态问题突出等问题, 导致灌区可持续发展的后劲仍不足, 与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

安全、建设美丽中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为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根据铁山供水事务中心建议：中央、地方继续加大对灌区的投入，重点进行还未实施且需要实施维修改造的总干渠、分干渠、主要支渠渠道及建筑物的维修改造；计划实施改造而本次因资金原因未实施改造的干支渠、骨干排水沟设施改造；实施管、喷、微灌及其他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灌区物联采集、完善灌区监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扩展灌区网络通信、补充户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灌区数据中心；建设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提升灌区管理能力提升等。

监五：岳阳楼区枫桥湖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国税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岳阳楼区国税新村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是岳阳楼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的民生工程，项目确定代表岳阳楼区在省市推介的样板工程，引领 2023 年全区旧改的示范工程。项目立项批复投资估算 1,360.00 万元；区财政预算评审金额 1,216.86 万元；至 2022 年 10 月末，项目资金到帐 850.68 万元，其中：岳阳市财政局拨付岳阳楼区财政局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163.10 万元，楼区财政资金（包括债券资金）687.58 万元；实际支出 850.68 万元，项目结存资金为 0 元，到帐资金支付率 100%。

主要存在问题：

1. 未分项目核算，财务核算不规范。因区经建投公司财务

核算时未分项目核算，本项目中设计费用、财评费用、招投标及报建费用等未入项目核算，项目债券资金分配及支出金额也不明确，致使项目成本核算不准确，不利于对项目资金管理及债券资金管理。原因：岳阳楼枫桥湖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 18 个老旧小区，涉及资金项目总投资 19,793.92 万元、债券资金 9,700.00 万元，因投资项目多、核算不规范等原因，未分项目核算，各项目成本核算不准确。

2. 资金来源单一，筹措机制缺乏。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老旧小区改造要积极建立政府、社会、居民合理共担的资金筹措机制，解决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难题。根据岳阳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计方案中资金筹措方案说明：改造资金（1319.08 万元）来源于中央资金 476.09 万元（占 46%）、省级资金 65.95 万元（占 5%）、专项债资金 131.9 万元（占 10%）、管线单位出资 11 万元（占 0.83%）、居民出资资金 5.52 万元（占 0.42%）、社会资本资金 628.61 万元（占 47.66%）。经询问枫桥湖项目管理人员及楼区经建投财务人员，项目实际资金均来源于财政资金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居民出资资金、管线单位资金、社会资本资金共计 645.13 万元未入本项目帐用于项目改造，其资金归属不明确，导致项目改造资金来源单一，资金共担机制未能呈现。

3. 未形成有效的偿债收入，容易产生新的隐形债务。根据《岳阳市岳阳楼区 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岳阳楼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枫桥湖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期

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以下简称融资平衡方案)本项目债券资金来源于停车位服务费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社会综合服务中心场地租赁收入。实际项目投入使用后,除有物业管理费收入由物业公司收取外,无其他项目收入,且物业管理费收入与规划的偿债收入毫无关系。不符合《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中“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不安排无收益或项目收益与融资规模不能平衡的项目”等使用规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及管理不规范,未形成有效的偿债收入,容易形成新的隐形债务。

4. 项目工程优化超比例, 合同价款责任未厘清。因项目实施周期短及前期部分内容设计深度不够,导致增项内容较多,导致项目基础设施工程优化比例比签订合同价款(426.51万元)高出85.19万元,虽工程经费未超合同价,但优化比例超合同价19.97%,虽然已通过《岳阳楼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纪要》([2023]4号)决议同意,但未根据其会议纪要要求,分析其主观、客观原因,并根据区旧改领导小组相关文件,由街道向区旧改领导小组出具专题报告,厘清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项目部责任。

5. 项目设计方案滞后, 项目设计已经实施。岳阳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设计方案为《2023年岳阳楼区老旧小区改造国税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日期为2023年3月,而本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4个子项目均

已竣工验收，存在项目已完工后出设计方案的现象。原因：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说明，本项目原定为 2023 年实施项目，因本项目确定为代表岳阳楼区在省市推介的样板工程，区委、区政府要求 2022 年提前完成，项目设计稿已审批通过并实施，但此设计方案未注意修改时间。

监控建议：

1. 构建多元化融资机制。建立多元化融资机制，加大改造资金筹集力度，本项目应将社会、居民筹资资金 645.13 万元（48.91%）纳入本项目建设资金，抵减项目建设费用，以减轻财政资金支出负担，解决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缺口难题；真正形成政府、社会、居民合理共担的资金筹措机制，实现老旧小区改造共建共治共享。

2. 增加项目的偿债收入。项目投入使用后，鼓励吸收各类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对项目进行运营管理，可通过运营社区商业服务、提供养老托幼家政和物业管理服务，广告位收入，停车位出租等经营项目，获取收益，落实项目的投资回报，增加项目的偿债收入。

3. 厘清相关方责任。根据岳阳楼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纪要》（〔2023〕4 号）决议要求，街道办事处应组织专业人员公平、公正分析优化比例超过合同价的主、客观原因，对因系统客观原因导致项目优化超规定比例的项目，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免于处罚；对系主观原因导致项目优化超

比例的项目，根据区旧改领导小组相关文件，由相关街道向旧改领导小组出具专题报告，厘清项目部、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四方责任，报区旧改办汇总后，由区经建投在项目结算中，按照相关意见扣除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相关费用。

4. 加强财务核算管理。项目财务核算单位应加强财务核算管理，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要求，实行分项目核算，准确核算项目建设成本。

监六: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实施的智能交通运维项目

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运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市交警支队）组织项目实施，其内设机构市交警支队指挥调度管理大队负责项目运营管理。项目财政评审审定预算金额为 267.42 万元，签订合同价款 265.27 万元。至 2023 年 10 月末，项目资金到帐 0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付 155.14 万元，项目经费支付在市交警支队执法办案专项经费中列支；财评预算执行率 58.01%，合同支付率 58.48%。

主要存在问题:

1. 处理不及时，整改不到位。①运维服务考核验收个别问题长期存在，整改不到位。市交警支队根据项目考核方案，对 2023 年智能交通运营情况进行了考核验收。根据考核结果，在 2023 年第一季度考核验收时发现存在部分前端监控设备运行不正常、故障未及时修复，内场组现场驻守人员存在不在岗、外

场组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无应答的现象；但在第二季度检查时仍然存在以上 2 个相同问题。原因：一是前端监控设备较多，相对来说容易出现问题；二是运维人员工作纪律管理方面有待改进。

②信息机房内部巡查发现问题未得到及时有效整改。一是运营单位在每日巡查信机机房服务器时，经常发现存在电池异常、空调制冷异常、服务器主板及硬盘异常的现象，故障修复及时性存在问题。原因：电池异常修复超过 3000 元，按照合同由交警支队负责，暂未做处理。二是二季度发现汇沅家私城路段、岳阳大道与白杨坡南路段违停球机故障，至 2023 年 10 月均未得到修复处理。原因：需更换的球机预计 12 月份到货。

2. 补充安装不及时，交通管理受影响。因为原使用的监控补光灯、爆光灯全部为非环保灯具，强光刺眼，影响驾驶员的视线，容易造成交通事故。根据《湖南省规范道路交通监控设备补光装置设置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湘公交传发〔2023〕42 号）规定，岳阳市交警支队于 2023 年 10 月将市区 95 个路口补光灯 1874 个、爆光灯 950 个进行了全部关闭。至 2023 年 11 月末，尚未补充采购安装规范的补爆光灯。不符合《湖南省规范道路交通监控设备补光装置设置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的“8 月底前对违规使用爆闪灯的问题隐患整改率达 100%”等要求，未及时安装合规的补爆光灯，不利于发挥夜间抓拍过往车辆信息、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不利于道路交通的管理。原因：补光灯全面更换是全国性的政策，属于不可预见因素，预计在

12 月底更换完成。

3. 设备故障未修复，监控效果难发挥。根据运营单位统计，在现运营单位未进入运营前，有部分路段、部分设备（43 处）存在故障，16 处未得到修复，影响违停抓拍监控效果发挥。其中：一是 2 个路段有 4 个卡口故障，原因均为电源故障出现掉线情况；二是 12 个路段违停球故障，原因主要为球机及抱杆机箱已拆除、终端被拆、抱杆机柜损坏、电源故障、杆件及设备全部拆除等。运营近 1 年内，14 个路段部分设备故障未修复，影响监控效果发挥，不利于道路交通安全与管理。

4. 签订时间不一致，履约操作不规范。根据双方签订的《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运维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实际运营是从 2023 年 1 月 21 日开始运营，实际运营比合同提前 9 天时间。先运营后签订合同，操作不规范，并形成考核起止时间（第一季度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与合同执行开工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不一致。后续应将考核结束时间与合同结束时间改为一致。

监控建议：

1. 规范补充交通监控装置设置。参照公安部《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1202-2022），制订方案，及时补充安装符合质量要求的补爆光灯，切实消除补光装置安装不规范带来的交通安全隐患，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公安

机关执法形象，提升补光装置管理规范化水平，为群众出行提供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2. 制订工作计划。运营公司应针对实际情况，拟订故障修复计划，查找故障原因，提出整改建议，向市交警支队提出申请修复设备故障申请，市交警支队根据实际情况，核实相关路段卡口及违停球故障时间及原因，分清责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妥善解决。

3. 加强运营管理。运营单位应加强运维工作的管理，对每月考核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应出具整改报告，分析原因，责任到人，整改到位，防止屡查屡犯；对信息机房内部每日巡查发现的相同问题，督促相关人员进行有效处理；对岳阳楼大队、南湖大队等 7 个辖区用户《客户满意度调查表》（2023 年 7 月 25 日）相对满意度存在欠缺的“系统性能满足要求的程度”“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答题，希望运营单位在运维中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尽量满足用户需求。

附件 3

2023 年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评分及应用表

序号	绩效评价项目	报告编号	项目资金 (万元)	综合 评分	评价建议	资金调整 (万元)
1	2022 年度岳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湘恒兴专审字(2023)第 051 号	11697	85	1. 暂停安排 2022 年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748.43 万元;2. 对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的 9.83 万元予以收回。	1758
2	岳阳市尹家冲路项目工程(樊陈路-赶山路)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湘财正咨字[2023]第 56 号	8587	82	1. 对涉及绿化工程行道树估算栽种金额 84.76 万元进行调整;2.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量 483.29 万;3. 调整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超概算部分 106.37 万元	674
3	2020-2022 年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合普专审字[2023]19 号	1935	82	1. 暂停 2022 年末安排到位物流产业引导资金 446 万元;2. 将物流产业引导资金节余 106.72 万元收回财政统筹;3. 收回闲置资金 30 万元。	583
4	农业农村局 2020-2021 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茶叶产业发展及农业优势企业扶持及 2022 年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绩效评价报告	湘力会普专审字[2023]90 号	1720	80	1. 收回产业闲置资金 194.40 万元;2. 建议调整未监管资金 187.30 万元;3. 追回无依据支付派送款项 34.27 万元。	416
5	岳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022 年粮食储备库收购及新建项目	湘公会司绩字[2023]第 030 号	6479	75	1. 加快工程建设进度;2. 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	0
6	文化旅游品牌创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湘恒立评字〔2023〕224 号	964	81	1. 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健全管理办法,完善奖励资金的申报及拨付程序;2. 平衡各县市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旅游全面均衡发展。	0
7	岳阳市交警支队司法鉴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湘恒立评字〔2023〕223 号	528	83	1. 调整尸表检验收费标准 2400 元/具为早起尸表检验收费标准 600 元/具、晚期 1200 元/具;2. 调整机动车技术及交通事故鉴定标准 6000 元/例为一般交通事故鉴定 2800 元/例、重大疑难复杂事故鉴定 3500 元/例;3. 调整检验鉴定 2100 元。	0.21
8	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鑫和顺绩评字(2023)第 04004 号	10186	87	1. 调减“三公经费”预算 33.34 万元;2. 建立规范的公务车审批制度。	33
9	岳阳市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全过程(2021-2023)技术服务项目	湘天信咨字[2023]第 0059 号	1850	81	1. 收回超指标支出金额 70.60 万元;2. 调整超范围支出金额 2 万元。	73

序号	绩效评价项目	报告编号	项目资金 (万元)	综合 评分	评价建议	资金调整 (万元)
10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托育 康养教学实训综合大楼 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报告	湘中智诚所 〔2023〕146 号	15892	83	1.调减预算指标建管费金额 85.9万元;2.结合现有债务情 况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86
11	岳阳市中心医院一期项目(肿瘤诊疗中心)2022 年度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编号: 3-2023-007	20000	82	1.追回超范围支出专项资金 1.59万元;2.对预算未执行资 金2696.81万元予以收回。	2697
12	岳阳市中心城区污水系 统综合治理PPP工程项 目(一期)全过程造价 咨询绩效评价报告	众智金石 (2023)第 009号	1862	83	1.予以调回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1619.82万元;2.合理控制项目 造价,节约项目投资。	1620
13	岳阳市2020年-2022年 耕地开垦费项目绩效评 价报告	编号 2023ZJ13	3286	89	1.收回应征耕地开垦费 42.64万元;2.完善耕地开垦费 的减免审批程序。	43
14	岳阳市产业投资基金项 目绩效评价报告书	湘力会普专 审字〔2023〕 第92号	500	92	健全基建监管力度,保证投资质 量,加快资金投资进度。	0
15	岳阳市普惠金融发展风 险补偿基金项目重点绩 效评价报告	湘力会普专 审字〔2023〕 第91号	3000	94	1.追回技术性逾期抵押贷款 1800万元;2.加强监管,严防 不良贷款	1800
16	岳阳财金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市融资担保公司) 2022年度考核绩效评价	九澧绩字 〔2023〕第 17-001号	9417	97	及时追偿2起代偿项目涉及的 分险总金额1800万元。	1800
17	岳阳市政策性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财政资金支出 2022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常青会所审 字2023第 〔084〕号	4202	81	1.追回市辖区涉农补贴资金 1.16万元;2.健全农业保险基 层网络机构,提高农户对农业保 险的认识度和参与度。	1
18	2022年度就业补助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湘锦鑫审字 (2022)第 S11-02号	3894	81	1.收回2022年底结余资金 168.92万元;2.追回未开展项 目资金113万元及超预算支出 金额128.4万元。	410
19	岳阳市本级工伤保险基 金项目	湘兴昌所审 字(2023)第 179-181、中 政评字 (2023) 17865-17867	35059	84	1.收回不符合条件发放的养老 保险金额117.46万元;2.收回 工商保险基金超标准支付三类 会议1.03万元;3.追回市级失 业保险基金17.47万元;4.进一 步提升打击医疗机构骗保力度。	136
20	岳阳市本级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 目		115525	80		
21	岳阳市本级失业保险基 金项目		7622	87		
22	岳阳市南湖新区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 目		594	82		
23	岳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项目		281,800	82		
24	岳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项目		472636	87		
合计			913236			12130

附件 4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及应用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 (万元)	已拨付 (万元)	项目支付 (万元)	建议调整 金额(万元)	第三方建议
1	岳阳市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专项	1230	103	62	0	建议预算项目资金延后拨付,按完成任务进度依据据实支付。
2*	岳阳市大型垃圾中转站和花果畈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费项目	7040	3805	3805	51	建议调减 2023 年 2-4 月预算支付金额 50.94 万元。
3	岳阳市静脉产业园纵二路(北段)及横一路(东段)道路建设项目	1265	1029	1029	368	建议投资规模中剔除征地拆迁费 368.33 万元,按财评结算审定金额支付。
4	湖南省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5000	4250	1572	0	建议市财政延后支付项目配套资金,按实际进度支付后期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	岳阳楼区国税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217	851	851	645	建议将社会、居民筹资资金 645.13 万元纳入本项目建设资金,抵减项目建设费用。
6	岳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智能交通运维经费			155	0	2023 年项目单位未申请预算资金安排,财评预算 267.42 万元。
合计	6 个	15752	10038	7474	1064	

抄送：市人大，市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

岳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 日印发
